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i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ogy

17/10/2014 18:45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 #22312;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7 ;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 201;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 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wok Kelv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5

敬啟者：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模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豁免「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然未清晰，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同時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例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希望有關當局能撤回相關草案，重新制定一份清晰而又滿足各方需求的建議，再呈交立法會審議。否則，此草案應予以否決。

Kelvin Kwok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大部份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外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睇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Regards,

Wendy Chung



反對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eve Kwan lo: bc_106_13

17/10/2014 18:44

敬啟者:

今次的版權又捲土重來，雖然修訂一些內容,但基本上仍是對港人百害而無一利。版權條例一直存有很多灰色地帶,而且很多地方仍有不合理條文。例如轉發會成為刑事案件,即使作者認為沒有問題,警方仍能插手。

此外,民事訴訟加入更闊條款，令經濟損失以外的因素都考慮。什麼叫作經濟以外的損失亦沒有清楚列明和定義。

所以本人對此條例表示強烈反對,不希望條例獲得通過。

關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ocal Ging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cal Ginger

17/10/2014 18:46

因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嚴重脫節，絕不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實的保障。政府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夠寫。若果仍是抱有這種觀念，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應該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可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完全不能接受。現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會受到惡法監管。此舉才是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追隨世界主流創作文化而前進。這亦是本人能夠接受方案的底線，亦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My Opinion

立法會CB(4)132/14-15(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07)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6

To whom it may concern,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Regards,
Mr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 Yin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Yin Yan

17/10/2014 18:46

致有關人士/官員: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述，而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市民不論任何年紀都需要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創業工業不但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有效解決香港面對失業率的問題，而且可以在市場有新的方向，振興香港經濟，可謂一舉二得，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而且發掘更多創作才，以及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感謝觀看意見，望能跟進及回覆。

香港市民

甄偉賢先生上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

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創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

好像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Simo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0)

17/10/2014 1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諮詢期不足，政府應先向市民大眾廣泛宣傳及讓市民容易理解及掌握草案內容及理念，在市民未充份了解下而倉促設立，不但費時失事，亦是擾民之政。

加上，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因此，懇請延長諮詢或採納「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

香港公民
陳耀麟



我反對設立2014版修定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1)

17/10/2014 18:4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i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ogy

17/10/2014 18:45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藏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201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Cheung Ka Yiu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比修改前更加不鼓勵創作。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如果因為網上的二次創作而獲益的利益，如原創者的名聲及因而獲得的收入，會如何計算及二次創作者會否因而受惠呢？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unic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7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

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2014年10月17日

黃冬怡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回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P K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0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

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

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

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

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

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

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

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

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

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

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閣下台鑑：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

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

的一群音樂朋友……等 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 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

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

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

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

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

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

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

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

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

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

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

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必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

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

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

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會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

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

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會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

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

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言論自由是普世基本人權，是次閣下草案卻侵犯人市民網絡世界言論自由尤甚，請撤回

Ken Yap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OL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8)

17/10/2014 18: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 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 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 法律學者已指出, 所謂的「三步檢測」, 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 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 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 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 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 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 把大茶飯貿易一套,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 根本是歪理。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 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 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 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 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因此請收回此草案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市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並沒有牽涉到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之取代。把民眾間使用寬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之翻譯權及改編權;而且不會和那些談世界貿易之所謂版權公約做成衝突。政府用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作藉口,推卻維護民間應有之權益,若不是對公約理解有誤,便是別有用心。政府仍用少量零碎的表達手法作寬免,和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用只需符合一些條件便可以豁免,像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十分難事先將創作限於在戲仿和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之後才去創作。最後,若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夠只是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之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及知識產權上產生之人權問題。香港已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之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之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及經濟利益怎樣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之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及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yi 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0)

17/10/2014 18:5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曾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企圖以打壓民間創作以'賺到盡'的心態由此可見。可是面對全港市民的反對聲音，又不得不假惺惺的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抵壓大眾創作的方案.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強制下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

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難保他們不會以此打壓民間非商業性質的創作行為？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吳嘉怡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het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1)

17/10/2014 18:48

Dear Sir / Madam,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如下：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cover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您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Regards,
Theta Kw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gnes Chi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2)

17/10/2014 18:48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Agnes Chiu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一名普通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0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¹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¹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意見書內容: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內容所指的豁免只限制於某幾種類的二次創作: 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尤其早前只對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作諮詢, 而忽略其他各類型的創作模式。這證明草案與時下的創作趨勢脫節, 未能達到國際標準之餘, 亦見修訂諮詢不夠全面。

姓名:

(中文): 劉佩雯(女士)
(英文): (Ms) Lau Pui Man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Oct17,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Angel K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1

Please respond to Angel Kwong

本人意見是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1. 不應只顧著眼前的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2. 政府應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或者不會寫」。如果政府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作出修訂
3. 政府應該接受民間「UGC 方案」，以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政府的惡法監管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而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

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



- 版權商業組織此舉根本是把不涉商貿的公共空間，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 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 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

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極之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以下原因：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包括名畫、音樂、視訊等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在一般情況下，原作者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除非被用作商業用途或藉此謀取物質及其以外的利益。

反觀香港，以歌壇為例，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突顯香港版權法沒有保護大部份市民的權利，政府應負大部份的責任。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請政府正視民意，重視及保障、改善民間二次創作的權利。若再次漠視及一意孤行，進一步損害香港人珍而重之的言論及創作自由，難保未來的管治及發展能長遠及順利，亦嚴重破壞政府與市民之間、國際之間的信任。

From: I am Hoting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6:51PM
Subject: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就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Angel K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gel Kwong

17/10/2014 18:51

本人意見是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原因如下：

1. 不應只顧著眼前的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2. 政府應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或者不會寫」。如果政府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作出修訂
3. 政府應該接受民間「UGC 方案」，以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政府的惡法監管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而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

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並不是一刀切。



所以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yrus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4

我係香港市民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所以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沒殺了創作自由

Cyrus che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n W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 Wa Chan

17/10/2014 18:5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草案將會扼殺本地同人文化發展。

本人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 「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 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 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 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 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才能交流傳播, 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 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 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 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 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 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 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另外, 本人對於草案只對戲仿作豁免表示不同意, 由於同人創作牽涉的不只戲仿、諷刺、滑稽或模仿作品, 本人擔心條例修訂後會將同人創作定性為侵權作品, 損害同人文化愛好者之間的交流與本地同人文化發展, 故要求政府全面豁免同人創作的版權問題。



在我的角度來看，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經十分狹窄且非常之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可以說已經為他們度身訂造也不為過。

在法例中，我完全看不見有一丁點的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並且打壓，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有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極之非常有可能會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並且扼殺自由創作，打算為香港這個文化沙漠再作進一步的沙漠化嗎???

政府所提出的在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而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見有相應的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及有扼殺之意，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顯然完全不能回應有創意、有心的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及令社會兩極化。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認為由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基於這個情況之下，何解不讓具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完全沒有理由把這個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輕易地擱置，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港府不是經常說要聽民意嗎?? 是否表示口講一套，做就另一套???

Chan Chi W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pauline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3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三個方案提出意見。本人反對全部三個方案。

二次創作顯然也是創作的一種，是對原文本的延伸進行的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有問題的條文，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連如何再修訂都不進行諮詢，難道當局認為那麼多有問題的部份已沒有改善的需要？

政府所提出的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香港市民

Pauline Tsu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非常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專業的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是非常清晰的，在學術界中都是眾所周知的。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的“傳播”，以應付未來科技未知的發展為理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應未來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所以我反對網絡23，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的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依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成為其度身訂造。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ting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ting Li

17/10/2014 18:5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又可以稱為再創作、衍生創作、「惡搞」，是創作文化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甚至能夠對原作加以宣傳、大眾化，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而此例涉及廣大的公眾利益，尤其是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影響市民及部份媒體作為監測政府第四者的權利及表達方式，故請有關部門詳細審慎地處理條例內容！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¹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
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¹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意見書：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抵觸了《基本法》。《基本法》第27條裏保障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但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將侵權定義擴大，由分發擴大至傳播，同時公平處理遮蓋公平使用的原則，偏幫版權商家多過市民的創作自由，又加入定義含糊而諮詢不全面的豁免範圍，混淆視聽，嚴重剝削香港人的創作自由及表達空間。

姓名(中文)：鄭思婷(女士)
姓名(英文)：(Ms) Cheng Sze Ting Zita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17Oct, 2014

報名表請見附件。



版權持有人經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能只顧眼前短期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於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又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通過此草案, 原因如下:

1. 在“安全港”條文部份, 政府雖然承諾會就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但並無任何約束力:
 - i. 政府可以因不同藉口(如: 行政需要)而直接修訂《實務守則》, 事後才通知事務委員會, 逃避事務委員會中肯的意見, 繞過事務委員會的監察.
 - ii. 即使政府在修訂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但政府的修訂並不需要得到事務委員會的同意, 或者並沒有必要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納入修訂的考慮之一, 政府有機會在偏聽之下作出修訂.
 - iii. 由上述兩點, 加上修訂《實務守則》並不需要監察組織確認才可通過, 政府絕對有機會可以繞過監察,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便會因而受損.
2. 如“侵犯版權的作為”是因為保障公眾利益/知情權、“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並非以牟利為目的而製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 政府應豁免作者、轉發者及網上平台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3. 如果政府未能清楚交代如何執法、執法尺度、執法準則等, 這會增加市民誤墮法網的機會, 執法者亦有機會選擇性執法, 大大減低公眾對此條例能有效、公平、公正地執行的信心.

因此, 在上述各點未能解除公眾疑慮前, 本人絕對反對通過此草案.

謝謝.

梁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dwin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2)

17/10/2014 18: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 而不作全面諮詢, 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 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 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 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 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 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 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 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 仍堅決以牛刀殺雞, 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 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 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 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 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 不但將會非常擾民, 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 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 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 正切合市民所需, 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 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 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 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Edwin Cheung
2014-10-17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 戲仿, 其出發點都不是在現有的版權持有人的作品上取得實際的金錢利益，只是通過大眾認知比較廣的作品上，加入諷刺時弊的特色。

特別是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在現今社會，資訊流通量又廣又多，很容易令市民從傳播的行為中犯法，而且一些二次創作, 戲仿的內容，不一定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容易令大眾市民犯法，阻礙了資訊的流通。

所以本人是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st Regards,
Ng, Kin Tat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其次，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再者，政府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因此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以下意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戲仿】以外的二次創作不能包括在此次修訂並不合理。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本人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本人希望意見得到足份考慮並接納。

提交人：Victor Chuk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提交意見書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YE PAND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7)

17/10/2014 18:55

致 法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支持民間的二次創作，此草案卻沒有保障民間創作者。

二次創作主要為民間創意文化，而非商業用途，沒有用以圖利，不涉及商業行為。

但如果按此條例實行，反而會造就一堆為版權而謀利的人，令到整件事變得商業化。

政府應該要對真正盜版侵權的行為作出修訂，而不是影響一般民間二次創作。

Siu Han謹啟

2014/10/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meiy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iyi chan

17/10/2014 18:56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但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者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所以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版權持有人經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能只顧眼前短期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於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又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可悲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一樣，像「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是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Re Invitation from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Lorraine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59

Please respond to Lorraine Ho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invitation to providing view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Whil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encouraging the growth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such amendments would unfortunately hinder the people's creativity due to the fear of prosecution. It would also violate the freedom of speech which is includ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i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for all peoples and all nations, to the end that every individual and every organ of society, keeping this Declaration constantly in mind, shall strive by teaching and education to promote respect for these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by progressive measur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o secure their universal and effective recognition and observance, both among the peoples of Member States themselves and among the peoples of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For more detail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kindly refer to: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The current laws in Hong Kong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is also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whil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Lorraine Ho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nie chan

17/10/2014 18:59

來信促請 貴局回應大眾訴求，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修訂引起社會各界疑慮，非商業用途的二次創作也會被視為侵權。

據現有《版權條例》第528章92條，作者享有「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只要原創人不同意其作品受二次創作，便可依法提出民事訴訟。版權條例本應是對原創人的一種保護，不過，一旦修訂草案通過後，警方可越權檢控，就會造成干預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失去原來意義。再者，如何界定「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假若在原創人不反對的情況下，二次創作又有否侵權？很明顯，修訂草案內容模糊不清，仍然存在許多疑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chu cas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5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如下:

- (1)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 (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 (3)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 (4)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姓名:朱詠恩

聯絡: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ng King L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g King Long

立法會CB(4)132/14-15(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55)

17/10/2014 18:5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應有的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鬧劇，浪費市民寶貴時間及納稅人金錢之餘，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只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之人民公敵。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2014修訂草案內部分條文令人費解。例如：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

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鍾成 上

Sam Jone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yan

立法會CB(4)132/14-15(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56)

17/10/2014 18: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謝謝。

香港市民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Sincerely,
Wai Ching LIU

二次創作並不是新鮮事。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hat's u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hat's up

立法會CB(4)132/14-15(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59)

17/10/2014 19:00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 郭健新 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如下：

政府把商業價值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人，以類似12-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手段，令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削，如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我絕對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毫不公平。若在實例法案中，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預防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抗衡到底，沒有所謂「妥協」的餘地。

我支持「UGC方案」，因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侮辱人類智慧的。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國際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靠大企業商家的捐獻而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客觀。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當然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加拿大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達一年之久，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是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的。

郭健新

Kwok Kin San Take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據我目前了解,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rdi Liang/EEL/Sales 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31

Dear Si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Best rgds,
Jordi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首先，當局今次的諮詢並不夠全面，例如今次的諮詢重點側重在對戲仿作品的處理，而非全條版權修訂，早在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諮詢已備受爭議，多個團體就著條文表達過疑問及甚疑慮，指出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問題卻沒得到適當的回應，令人失望。任何條文修訂都會與其他條文互相緊扣，即使政府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作品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但如無其他條文配合，恐怕也未能發揮保護作用。言論及創作自由為現代普世價值，亦是先進文明所珍惜且決心盡力維護的自由。

另外就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而言，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並不公平，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列明保護，科技及媒體的進步之快速在生活處處可見，創作方式也日新月異，如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和創作，必定有所紕漏。如何能保障各種媒體和創作形式的版權同時維護創作自由，從上面的漏洞已反映法例修訂考慮似乎還有不足，同時似有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之嫌。對版權的重視應該以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出發，而非限制出現其他新的藝術表現和創作形式。香港如鼓勵創意的話就應該有取得兩者平衡的量度，並需具有文化容量及視野，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然而二次創作早已並非新鮮事，在外國二次創作作為日常生活常見的，也是市民表達意見和感受的方式，也有不少出色且有深度的二次創作；甚至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也不少見。而且二次創作有清晰的學術定義，明顯地與盜版侵權，以及剽竊抄襲都有非常大的分別，本質上也不盡相同，而事實上所謂剽竊抄襲在社會上也有廣泛的共同認知。草案中以用詞「戲仿作品」，（「parody」）表示，這字可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創作「目的」。本人認為這個目的是透過轉化和運用大眾熟悉的作品的優點，以新的創作手法使之成為一個新載體。希望「戲仿作品」一詞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戲仿」本身不應該只是搞笑，這說法本身就限制了創作的目的及自由，也未免太過迂腐，完全不符現實情況，

因此可見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未有回應創作人及網民的訴求和意見，也明顯對二次創作的原意及特色欠缺深入的了解。

重要的是，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非商業圖利之用，所以並不會影響既得營商利益者，也不會變相鼓勵了真正的盜版，「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所以立法實應清晰釐定侵權的意思。在是次修訂中二次創作作品似乎都會容易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中，亦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條文，實在無法令市民信服。市民也定當不同意當局單純向商家一貫運作傾斜，能隨意及輕易藉商業經濟為由，將二次創作推向合法和非法的邊緣。

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在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這個說法能蓋括很多不同場合和創作形式，同時能以創作人的目的作為考量。這方案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應能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並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同時，本人建議修訂可考慮早前提出過的文化上「三步檢測」來修正，即是考慮到會否對創作自由的規限程度會否收緊、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以及，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凌駕文化目標。

同時本人亦支持「同人方案」，此為關乎本地動漫同人創作的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由於同人交流活動中，會有不少同人創作作品的交流傳播，既是公開活動，無可避免會牽涉印刷、場租等金錢運用，很合理地同人創作者會就此收取費用以補償成本，可是難免收取費用有超過計算的時候，也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同時陷入侵權的陷阱，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同人創作與商業作品本質上及發行目的也是有分別的，不會完全構成在同一市場的競爭，也因此不見得會影響商業作品的銷售，希望當局可多參考日本及台灣等亞洲地區，甚至其他歐美地區的做法，給予適當而合理的開放寬限，給予香港社會上小眾創作新的

理解，守護本地一直擁有而自豪的出版及創作自由。

最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說明，人生而擁有的基本權利中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因此當局實在需要慎重處理有關定義不清，在尊重個人作品」、對版權的重視，以及與保護商業營利之間作出平衡，等等的問題，此關關乎全香港市民的憂慮及要求，有請當局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多採納民間建議，絕不能削弱香港市民一直享有及珍視的價值和文化，及香港作為先進發達的國際城市的尊嚴及聲譽。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歐陽雋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本人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之前的諮詢經當局以為已足夠?難道諸多問題部份當局以為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大會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大眾及市民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歐陽雋謙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an wai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35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致處理人：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小市民
黃啟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kei edwi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66)

17/10/2014 19:34

你好! 對這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潛在市場價值概念是無邊無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旁人根本很難界定。

政府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這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謝謝!



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CH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4

敬啟者

有關上述草案違反自由創作的原意，嚴重收緊本港不同人士及行業的創作空間，影響非常深遠！

而且，政府有關方面並未廣泛宣傳有關的條例可能為各界市民造成的影響。在未有廣泛諮詢下，未有各界共識下，實不宜倉促推行。

政府的政策必須有民意授權，否則實非公僕行事的本意！請再仔細修訂草案！

請回覆本人是否收妥此反對意見書，並以書面及來電回應本人。

市民
莊燕麗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r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68)

17/10/2014 19:34

敬啟者：

本人僅以此意見書表達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該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非常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了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野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相對起草案中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豁免條件，二次創作的定義更能準確畫出一條清楚的界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Kara Lau 謹啟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

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

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是創意之都，二次創作更是一般市民展現創意的表現。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另一方面，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因此，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人
Eric Tsang



二次創作在香港創作的其中一個重要核心，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對市民來說是珍貴非常。

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亦是政府的責任。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的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一笑換取豁免。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

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重要的是，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政府應以此作大前提，保障市民創作之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魚 魚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72)

17/10/2014 19:33

敬啟者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C2980 9.

不同意加入條文(2A)。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取代實質證據。

C2986 15.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某人是否有否侵權行為。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取代實質證據。

C2988-C2992 18.

不同意加入條文(4)。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2)或(3)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取代實質證據。

C2992-C2994 19.

不同意加入條文(3)。法院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實質證據去裁定作品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在擁有人沒有提出實質證據下，法院不應加入主觀判斷取代實質證據。

Alex Yu



正儀 顏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正儀 顏

立法會CB(4)132/14-15(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73)

17/10/2014 18: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書 提交
Holly 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lly H

17/10/2014 18:31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

版權持有人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官員重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謝謝。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極低時根本不應該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相當無說服力！令人覺得政府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絕對是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方案，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是絕對過份的做法，香港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好明顯是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大多數意見的第四方案，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本人絕對支持「UGC方案」。

香港市民
Fong Yun T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any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0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Please respond to sin tung koo

立法會CB(4)132/14-15(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77)

17/10/2014 18:30

但情況並非如中環的一番話。一個組織終歸要訂其政策，雖持有自由原則，但其政策仍要配合社會現實，故任何組織對其政策均應有反省和批判。中大圖書館的立場則與中環的相反，它寧願「犧牲」其自由原則，而推行其行政和政策的改革。2013年，中大圖書館、圖書館、資訊、海峽、圖書館等部門，紛紛限制其自由，且無任何解釋。甚至不惜在公共場合，也所傳言其否決創作，從而也「犧牲」其自由原則。圖書館的領導者本來已經開始試探，以兼顧學術和香港文化自由之平衡。但感其「高」的考慮，也隨「低」而改其原則權利，忽視民間創作者之無情。故其工作之推行，亦與該館以外之圖書館「假後，亦與政府之「假後國際標準」，它不能早與民間和知識界訂約。隨之，國人權組織亦以多次舉報該館於國際經貿和學術界。學生的人權問題，亦已達至訂立合約，但實際的，對於香港地區的經濟、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的對人權保障的承諾，無論其是否經過下級如何同意，這些利益絕對不能因地區或政治的表現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和民主基本人權。

Best regard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Cheung Hiu Yan Vivian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NG MJ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7

本人不支持訂立此條法案. 好的創作是需要沒有規範的情況下,讓創作者的構想或作品得到發揮的空間. 香港一直以來就在這樣的一個自由領域的環境下造就現今的成就. 為何要在之上加上一個框架? 因此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Edward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6

你好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我認為今次草案是迫使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以及把被投訴者的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即使最後不能告入，但被告人面對訴訟已賠上金錢時間及精神壓力。

這個草案結果是：投訴者只要有錢，就可以用這法律手段玩弄一些他不喜歡的二次創作，嚴重影響創作自由，也是一種白色恐怖。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Lyrico 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4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will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yrico Ip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楊傑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83)

17/10/2014 18:34

敬啟者:

我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政府的條例草案中，有關二次創作中的敘述，包括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獨佔之版權政策，並令一些既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香港沒有類似歐美等地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香港現時急需改善的乃本地的政治環境及處理市民公認的政改方案。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修正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遺漏。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於發展國家的商業性的二次創作已被公眾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本人楊傑
謹啟



我反對設定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Sk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33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k Hang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3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其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而有關豁免的定義並不實在，亦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而相關「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令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同人方案」，「同人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同人方案」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等，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以及部分報章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大公報及文匯報等更淪為政府喉舌，**TVB** 更自動刪減對政府不利的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闆已被收編為政府後台人員。律政司針對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 23 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

扼殺民間創作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已經沒有選擇了。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大眾以此發洩日常生活的壓力，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擴闊思維的廢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gyin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7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意見書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見。本人反對此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 一、此修訂條例草案扼殺言論自由，扼殺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
- 二、此修訂條例草案嚴重打壓創意產業，二次創作、民間創作尤甚。

市民
譚穎然
聯絡電郵：t
日期：17/10/2014



反對新修訂版權條例
CHOY wing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7

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組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發額、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些獎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作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中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曾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應用，決不能照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批會林

經刊港台論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令香港完全沒有創意自由。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Best Regards,

Cadence Kwong Chi W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Lau Fan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7

敬啟者,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訂立,原因以下:

1. 嚴重扼殺二次創作,部分創作者會因想避免觸犯侵權罪名而停止創作一些較敏感主題,如政治議題.
2. 本人堅決認為此條例的目的是要極力保障持有大量版權的大企業. 並扼殺個人或獨立人士的創作.
3. 社交網站為二次創作的其中一個交流平台,此條例會引起社交網站中的"自我審查",此條例的成立可能會給予社交網站權力以打壓二次創作用家,此為對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踐踏.
4. 此條例中對"豁免"的定義非常含糊,令人懷疑可能故意留有灰色地帶,亦沒有實質指出界線的條件.

強烈要求擱置修訂此版權條例!

香港市民

劉貴芬

電話: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King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37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意自由確實重要。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有關重推網絡廿三條意見

sawyerkk0226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94)

17/10/2014 18:38

執事先生：

你好,我是一名普通市民,對於政府重生推出網絡廿三條有以下意見: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額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市民

Kwok Chun Yin

從「Windows 郵件」送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提交意見書
Vicky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icky Yu

17/10/2014 18:38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以下意見。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各人及團體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是文明自由的社會所必要的。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及創作人，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大都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本人認同「UGC方案」- 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簡稱UGC)，「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另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凌架了《基本法》第27條對香港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但卻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實難令人質疑此修訂之用意。

總括而言，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UGC方案-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堅決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應採納民間建議，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ire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96)

17/10/2014 18:38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自由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請收集意見及回應市民的訴求,謝謝。

林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ong Yat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7/10/2014 18:39

1 attachment



scanner_20141017_184236.pdf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無可否認是無稽之談。「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語，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而準確的定義，它與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清清楚楚，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妨礙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市民及創作人。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由歐盟報告提倡的「UGC方案」。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在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用作商業貿易營運，就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不會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此致

香港政府

市民

William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提交意見書
Vicky Y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icky Yu

17/10/2014 18:38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以下意見。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年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各人及團體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是文明自由的社會所必要的。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及創作人，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大都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本人認同「UGC方案」- 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簡稱UGC)，「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另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凌架了《基本法》第27條對香港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但卻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令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實難令人質疑此修訂之用意。

總括而言，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UGC方案-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堅決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應採納民間建議，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ire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99)

17/10/2014 18:38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 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 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 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 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 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自由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請收集意見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謝謝。

林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書
Bonica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00)

17/10/2014 18:39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_WongLokHei.pdf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扼殺創作自由,將香港逐步推至文化生漠,令文化不能承傳和啟發。二次文化一直存活在香港社會,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anamili 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0

1 attachment



SCAN0000.PDF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郭小姐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是一名經常使用互聯網社交工具的市民。對於政府擬修訂現行《版權條例》，我感到十分憂慮。

1. 新增豁免條件含義空泛

政府引用《牛津簡明英漢字典》闡釋「戲仿」作品，實在過於簡單和兒嬉。整份文件沒有詳細定義何謂「戲仿」作品，亦無引用具體例子表述哪些「戲仿作品」可獲豁免於條例外。一旦通過草案，政府就可以任意演繹，採取狹猛定義，並將定義加諸在條文內。

以「諷刺作品」為例，諮詢文件定義為「運用諷刺、嘲弄.....的手法，揭露人的愚昧和惡行」。現時坊間有無數諷刺各級政府官員的二次創作。修例後，它們是否可以「諷刺作品」而豁免於條例外？根據文件的定義，「諷刺作品」須符合揭露人的「愚昧」和「惡行」的條件，那麼由誰來界定「愚昧」和「惡行」的準則？

文件中對「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等字眼的定義不盡不實。不難想像，愈空泛的詞義絕對增加執法的「彈性」。

2. 「損害性傳播」的刑責

強烈反對加入「損害性傳播」須負刑事責任的元素。首先，「損害性傳播」的涵義未清，無客觀準則。至於「傳播」一詞又如何定義？我純粹按一按“SHARE”，如果政府定性該些東西是「損害性」的，那是不是我也有罪了？怎樣的範圍才屬於「傳播」？我不小心將某些侵權相片遺漏在地鐵內，那是不是「損害性傳播」？還是我如果從任何途徑擁有該些侵權物已屬違法？這些條文可以無限上綱上線，絕不可以開設先河。

總括而言，這份諮詢文件中，政府並沒有就關鍵性的詞語作具體闡釋和演繹，內容流於空泛和片面。我認為政府須重新就擬修訂的《版權條例》全文再作諮詢，不要以「擠牙膏」和「語言偽術」的花招出賣香港人的利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Y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Y LEUNG"

17/10/2014 18:40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171014.pdf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沒有二次創作空間, 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何談自由之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iskie No to: bc 106 13
Sent by: ,

17/10/2014 18:41

你好，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謝謝



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Tom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0

敬啟者：

本人現致函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該草案關於網上侵權部份內容空泛，滿佈灰色地帶（例如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與朋友分享圖片，在沒有實際得益的情況下也有機會負上刑責），實為嚴刑峻法，嚴重傷害言論自由，打擊資訊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本人認為政府應撤回整條草案。

此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陳智欣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Rach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06)

17/10/2014 18:40

你好,

本人非常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B.RGDS,
Chiu Lai Ling



1 attachment



bc1061025-reply-c1.pdf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Lam Hiu Hon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u Rache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09)

17/10/2014 18:40

你好,

本人非常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B.RGDS,
Chiu Lai Ling

意見書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談，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請接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干涉創意及二度創作
Cherry Tiffa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3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現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而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曾棧尉



主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actuall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3

本人對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幾點意見：

1)是次修訂內容確實含糊不清，如只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以及「引用」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此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2)有關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及培育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而不是製造因打壓而收窄的創作空間，扼殺文化發展。

3)建議採用民間提出的「第4方案，同時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此第四方案有助澄清政府方案中的灰色概念，讓公眾明白其創作和表達是安全的。加上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建議政府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4)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謝謝

香港市民
曹希文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AI Y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AI YL

立法會CB(4)132/14-15(1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14)

17/10/2014 18:43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堅決反對網絡23條。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3

請這個政府認真尊重言論自由，二次創作不受任何規管。

沒有了民主，我們還要鉗制僅有的自由嗎？

痛心疾首的市民上...

Sent from my HTC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lie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16)

17/10/2014 18:42

你好！本人也從事版權業務，完全不覺得政府現在推出的版權修訂草案是為了保障原創人，現時問題根本在於政府無立例去規管收版權費的機構，很多時原創人得不到保障是因為版權收費機構運作問題，其實與二次創作並沒有關係，向市民、二次創作人徵費，而沒有對收費機構加以監管，也沒有一套完整的收費制度，只會令事情更為惡化，收費機構可以以更多理由得到更多收入，但基於根本沒有合理和受規管制度，這大批版權收入卻無法去到創作人手中，政府這樣做不但令現時問題惡化，反效果助大版權收費機構之混亂之餘，這種收費更變相是對二次創作加上限制，二次創作本來就應該有fair use豁免，雖然草案有這個豁免部分，但戲仿、模仿、諷刺等的定義太過於含糊，在還沒有幫到原創者收費之前，已經對二次創作構成極大阻礙，所以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各議員再重新審議，必要時請再加長諮詢期，以確保方案理據充足，保障創作自由。

Joli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豁免二次創作 意見書

Paula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8:42

現時政府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

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

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

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

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17-Oct-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 / 貴團體代表在進入

本人就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認為其“實質涵蓋範圍難以確定”，亦“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因此這說法是極度無稽與不可能出現在香港成為法例。

而且“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當中有其本身已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非法盜版侵權，及與有違反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皆知當中之分別，因此並不可以同若以論。

還有在版權惡法的修訂當中引入了所謂的「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其中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但實際上，它卻強迫了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因此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無疑私加不必不要的逼迫與驚恐，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根據現時的舉報資料，舉報者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為刑事罪，但事實上卻缺乏監察和其制衡權。被投訴的用戶卻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而當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此法例，胡亂進行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會市民容易觸法此法例而容易消失。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進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獲全面豁免。

Name: Chan Sze Wan

Date: 17-Oct-14



My Opini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8:46

To whom it may concern,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Regards,
Mr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i Yin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Yin Yan

17/10/2014 18:46

致有關人士/官員: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述，而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市民不論任何年紀都需要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創業工業不但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有效解決香港面對失業率的問題，而且可以在市場有新的方向，振興香港經濟，可謂一舉二得，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而且發掘更多創作才，以及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感謝觀看意見，望能跟進及回覆。

香港市民

甄偉賢先生上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

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

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創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

好像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

「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Simo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22)

17/10/2014 1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諮詢期不足，政府應先向市民大眾廣泛宣傳及讓市民容易理解及掌握草案內容及理念，在市民未充份了解下而倉促設立，不但費時失事，亦是擾民之政。

加上，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因此，懇請延長諮詢或採納「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

香港公民
陳耀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 W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23)

17/10/2014 19:05

你好！

以下是本人對今次 版權條例草案的意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Best regards

Tam Wing K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ng Ching Yi Ja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g Ching Yi Jane

17/10/2014 19:0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執事先生：

二次創作也是創作的一種，目的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回來。很多二次創作只意在諷刺時弊而非謀取利益，並沒有進行銷售，對原著市場產生的負面影響極微；再者，二次創作甚至可以增加原著的知名度-看到二次創作的觀眾或會好奇創作的出處，主動搜尋。

即使部分的二次創作或會進行銷售的工作，其市場也往往與原著的市場大相徑庭，相信對原著的市場影響不大-如基於現有漫畫故事和角色創作的“同人誌”，雖然會進行銷售的工作，但內容為基於現有漫畫作品所作的延伸或惡搞，內容和形式與現有漫畫作品不同，並無利益衝突。舉個例子，一本基於漫畫作品“*One-piece*”所創作的“同人誌”內容為角色之間的搞笑故事，這本同人誌的出現不會令到人不買*One-piece*而只買這本同人誌；相反，這本同人誌的讀者更需要先看完*One-piece*才能得知這本同人誌，到底在惡搞怎樣的內容。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認為版權修訂條例以侵犯版權，侵犯原作市場利益為由而打壓二次創作並不合理，應再作修訂。

祝
台安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會取代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因此，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到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更不會有和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間的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絕令人不敢苟同。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嚴重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看似回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實際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這些明明都是常見的二次創作，卻不在豁免之列。不論是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或是既得利益商家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難道正常市民想改詞以抒發心聲，都會為相關利益帶來負面影響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明文規定只豁免某幾種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每次創作之前都要翻查法例，看看是否在豁免之列，不但是無理及非常擾民，更容易造成無意觸法法例，要司法解決的情況，這只會對法庭加添不必要的壓力及工作量。

由此看來，從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而非形式方向）進行豁免，是更合適的方向。有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而來的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又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真要說的話，眼見在國際上都有很多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這方案本身已經十分保守。但就當是為大局着想，收窄分歧，這是相對務實可行的建議。要知道，這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的話，政府再說甚麼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說話也只是空口說白話了，僅僅的宣傳口號而已。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nnie Yu - Skilland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嚴重扼殺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 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iuyu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5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加上立法會內意見狹窄, 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 如藝評家, 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 萬一法例通過, 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 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 電視, 電台, 文字工作者, 廣告)影響極大, 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另,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市民
陳妙如



Sar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ra Wong

17/10/2014 19:04

敬啟者: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1. 香港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已越收越窄, 再把這個市民稱為'網絡23條'的法條立法, 就是要香港人滅聲, 要把所有反對政府的意見壓下, 要香港人禁聲
2. 現時在網上流傳的二次創作都不是為淘利而做, 所以這些二次創作的存在並不存在對原創人構成有任何利益損失的可能性。

一個不想香港再沉淪的香港人
SARA WONG



Copy right bill 2014

Alic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4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ll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Alice Cheung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Chu Char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會縱容版權奸商向市民和創作人收取不合理的費用，漠視創作人的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明明整個香港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但他們只表示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

令人憤怒的是，若版權奸商有心做，早就經已明碼實價列於自己的網站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對民間的使用查詢開天殺價！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一定可以發表，最終版權持有人可以無理要求而拒絕二次創作者使用。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此方案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市民

Chu Tsz Shan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wun Hung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wun Hung Wong

17/10/2014 19: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hanks for reading.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ai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3

你好，

現附上以下有關意見書，謝謝。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Ali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34)

17/10/2014 19:03

當局今次諮詢內容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甚至上街遊行表達不滿，然而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 之意見
Nicola '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3

政府勾結版權商，縱容他們向大眾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不需的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憤怒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上，不會像現在這樣，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版權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的喜好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表示，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來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

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請尊重市民意見。

市民
黃卓瑩



- 我建議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uk ching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根本在扼殺香港的二次元創作空間。香港理應有不同層面的自由, 包括網絡層面。如果這少少的空間也容不下, 這個政府太欺人太甚

香港市民李淑禎



版權法例修訂意見

Zemi 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1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38)

17/10/2014 19:03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Zemi @ iPhone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使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被抹殺。

政府在草案中說的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也可以解作「戲仿」這種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很少,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次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也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可見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只聽從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以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在一些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就如網誌或社交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市民
- Wong Ka Y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 Man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得知政府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正進行公眾諮詢，本人欣然為是次諮詢提供意見。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不太清晰，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尚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多空間去打擊異見人士。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扼殺創作，無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來限制二次創作。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留意市民的意見，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建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破壞創作空間。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政府在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不但不能追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更不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例如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等，只要他們「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受到連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品之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刪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檢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強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脅、恐嚇他們，尤其是大部分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出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此這樣，卻對舉報者的手法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欠缺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舉報服務，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替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最後，本人希望本會仔細考慮其淺見，同時感謝本會提供寶貴的諮詢活動，讓本人抒發己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然而這個假設是沒有根據的。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在次我促請委員會能接納上述意見。

Jacky Lee
17-10-2014



Opinion on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im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1

Dear Sir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believe Copyright Ordinance aims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y have created.

If the copyright owner is not offended,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unlawful as there is nothing we have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wner.

In my opinion, distribu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parody should not attract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as long as the parody

1) does not involve any other unlawful contents which may cause e.g. defamation of others, violation of privacy ordinance etc.

2) is not used for any personal benefits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pyright owner

So I think our current Ordinances are already extensive enough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us do not need to be amended/updated for these parodies.

Here are some of my particulars:

Name: Lo Tim Bo

Tel:

Thanks

Yours faithfully,

Tim Bo



我反對網絡23條!

Loki W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1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反對第1,2個方案，違反《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我的意見如下：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尤其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2011 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曾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其罔顧美國法院「《On,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並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已盡顯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是能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可透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1.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2.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國際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3.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以上「三步檢測」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我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

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 方案能真正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至於有人認為 UGC 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本人不能苟同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 UGC 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人包括香港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說明的基本權利，即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請不要催毀香港的核心價值。

周慶齡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erry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7

個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家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曾於「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這樣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仙道彬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7

敬啟者：

鑑於維護香港新聞及創作自由的重要，
本人現來郵反對今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希望藉此表達意見，

反對原因是本人無法接受「第二方案」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多次出手，之前多次牽涉創作的作品均版「河蟹」，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版權商家有了法律保障，將難以保護創作者的自由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望法案委員會的與會人士詳細考慮。

Mike Lui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個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Submission of view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on
Kyle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0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 am agains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ecause it discourages creativity stemmed from adaptation works which are not commercial in nature. As long as the works in question are not for sale or for commercial use and as long as the adaptation is fair in relation to the scope and nature to the original works, I do not think it causes enough harm to the original makers to the extent that justifies amendments. I believe creativity would be hurt as a result of the amendments since derivative works are also important in our culture.

Sent from Mailbox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Lee kwok hin to: bc_106_13
Sent by: !

立法會CB(4)132/14-15(1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49)

17/10/2014 19:06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創作自由應該受到保障, 不應抹殺人的創作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 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新演繹, 例如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 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 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認為此是打壓創作自由。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用納稅人的金錢,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這種事, 難道是社會大眾會忌看到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例如 Youtube 上, 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 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 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 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 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 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 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若答案是「是」, 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 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 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學生,
李國軒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penc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天生應有創作、發表及言論自由。 香港永久居民 王國昌 字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

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

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

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

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

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

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

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談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

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

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

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

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

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

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

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

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

「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足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

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

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

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

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

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

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

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

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

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之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

「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已經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

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

「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

「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

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

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

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

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

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

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

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

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

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

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

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

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race Tu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Grace Tune

17/10/2014 19:0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已附上有關本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報名表及PDF版本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下時不應該強行修訂版權條例。現時，行政長官的民調不合格，行政長官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但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屬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非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非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不可，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批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關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路恩典上



報名表.jp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ing Mui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g Mui Lam

立法會CB(4)132/14-15(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54)

17/10/2014 19:08

敬啟者，

本人林詠梅現呈上《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一份及有關回條一張。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生意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祝 台安

林詠梅



回條.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pdf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存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意自由極之重要。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Pui Ki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1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ap CHUNG Wai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1

Please respond to Gap CHUNG Wai Kin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是本人意見書，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者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祝

工作愉快

WK Chung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
Yu Sing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Comment

Frankie Kw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60)

17/10/2014 19:11

To Whom it may concern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工具。政府先以公費執法,滋擾被告人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政府亦無需負上責任但被告人卻要承受大量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在沒有普選,沒有民意基礎,及全無誠信的政府運作的情況下我強烈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的要求。市面上一些版權奸商提出的「第5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細,且有很不少的創作方式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如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下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恩賜」議員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要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二次創作的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根本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堅決不接受,並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這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同步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的底線方案,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言論白色恐怖。版權奸商絕對防止文化的進步。

Frankie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當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其實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食。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定義！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無視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作品，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事物，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

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懷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

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

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

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

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境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

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

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

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

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

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

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

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

被刪登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

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

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

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

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

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

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

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不能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

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

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

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為「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

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

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

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謊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

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不理。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shley H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shley Hai

17/10/2014 19:1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表達的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分所謂「妥協」的餘地。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methys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0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延伸了已存的文本的創作。作品可以是伸延或解構原文本。二次創作並非把他人的作品剽竊回來具為己有；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偏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的觀點來說，從前在法律狹縫求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扼殺，當局所標榜的「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Grace Chung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a Mart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9

Please respond to Ma Martin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mon Tam Man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09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是很難界定！
2.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3.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的收入，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商家恩准？把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4.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本人再次重申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 will recap in English.

I extremely disagree with the set up of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市民

Simo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u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等同扼殺言論自由,埋沒港人創意,網絡再也無法作為一個平台讓大家自由討論而取消23條並不等於完全不理會網上言論,當然如果網民嚴重侵犯他人版權,政府要嚴正執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直以來，全部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推向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方，好像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加以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也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有的文本（包括音樂、影片、圖像、文字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不是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已知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世態炎涼，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Definition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

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

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

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

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

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

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

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個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

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

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

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

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

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無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

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一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

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

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

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

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

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

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

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

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網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

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

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

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

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

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

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

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

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

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黃梓維 上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不切實際，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完全絕對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盜版侵權，更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ong Crysta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2

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大家應明白創作和發明的分別,創作不等於要去創造一個世界上從未出現過的構思,一件作品的誕生往往都是透過前人所做的事而產生靈感,如果二次創作屬於違法的話,就等於將原本已在夕陽的創作業進向懸崖。政府不能只保障大財團而漠然市民創作的自由,如果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連這一丁點的幽默感都要扼殺的話,將會被全世界恥笑。

雖然政府有提出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我強烈要求政府對所有戲仿作品都



能獲得豁免。 bc1061025-reply-c.pdf

我認為這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這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十分大空間去打擊異見人士。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今次諮詢內？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

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公平處理的定義又是如何定明？

此法例是政府進一步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 **23** 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



網絡23條意見書

cr Feve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5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聯絡人#：施小姐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

意見如下：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網絡23條, 請尊重一切言論自由及
二次創作

jim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5

在大部份國家, 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 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 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 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 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 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 仍堅決以牛刀殺雞, 不惜殺錯良民。因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 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港府公眾諮詢中,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 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 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k Ting Anne Tam to: bc_106_13, co_consultation

立法會CB(4)132/14-15(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75)

17/10/2014 19: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

- 一, 一直未見戲仿作品或二次創作為社會帶來任何實際負面影響。
- 二, 政府不作全面諮詢, 只無視多個團體對條例修改的反對意見, 透明度極低。
- 三, 只見政府想藉此修例收緊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請有關當局聆聽市民聲音, 別閉門造車。

香港藝術工作者
譚玉婷



反對網絡23條

cho kit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76)

17/10/2014 19:14

我認為香港的版權法，是為易些商人度身訂造。法例沒有文化視野，並扭曲二次創作，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更把二次創作與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ckie M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4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Best Regard,

Jackie Mo

////////////////////////////////////



列印電郵前，請顧及地球環境。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http://slot.miario.com/machines/95928#>">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ming m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80)

17/10/2014 19:14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馬家銘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當中有關條款對從事創作的工作人員造成極大影響。創作是需要從不同事物吸收再加以思索,當中條例令創作大為影響,進而令香港從事設計,藝術創作,媒體都大為影響。亦會對部份專業人士需要以過往案例,歷史,事物作陳述解釋時帶來不需要的影響。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提供一份完整的草案給市民。絕不應以簡報形式表達。例如第67(1)條,廢除(B)段改為(B)向公眾傳播作品的整部和其他部份。

如此的草案對公眾做成極大的疑惑,希望有關方面跟進

馬家銘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amanda_0416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有關豁免的定義沒有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令市民隨時有誤墮法網之憂，而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亦增加。

一般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政府也不應賦予主動檢舉的權力，否則有機會淪為有心人士作無謂欺壓的手段。本人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及證據下，才可作執法程序。

另外，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應視作違法侵權，如只是轉載，分享或引用有關連結或摘要，則不應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本人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仿效加拿大當局的做法。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以謀取實際利益，就不算真正盜版侵權，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如在商業上作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就應可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應限制任何種類的二次創作。

香港市民
葉曼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ristine Yi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82)

17/10/2014 19:13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嚴祉恩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ebbie Y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香港小市民，

Debbie Yiu



反對網絡23條
Chokiu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3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有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為名，行打壓為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難以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意見如下：

我認為香港的版權法已向偏重於商業利益者。法例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欠缺文化視野。

雖現在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每每都被墮入所謂「侵權」的定義，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進行否定。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歌曲、同人誌、串流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極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n

立法會CB(4)132/14-15(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188)

17/10/2014 19:1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表達的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自由是香港人的本錢,作為香港人我們應多鼓勵和接納更多本土多元化及娛樂性的創作而非強烈作出打壓,我們有需要捍衛真正的言論創作自由,從而令社會更和諧。

張嘉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i Hang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7

二次創作在香港創作的其中一個重要核心，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對市民來說是珍貴非常。

所以，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亦是政府的責任。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的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重要的是，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政府應以前作大前提，保障市民創作之權利。



你好！

本人認為香港的版權法嚴重向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扭曲了二次創作，它雖沒直接指明二次創作違法，但於釐定侵權與否的條文裡，二次創作都極容易墮進「侵權」的定義範圍。政府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犯版權的盜版行為混為一談，令商業利益者有機可乘，濫用條例打擊它討厭的二次創作。

今次2014年版權條例的修訂中，對「模仿」、「滑稽」、「戲仿」、「諷刺」、時事評論及引用的豁免限制多多，而且不少創作方式並不包含於以上範圍，尤其是音樂創作方面。如此方案是否意圖消滅香港僅餘的音樂文化？即使商業利益者們容許大眾政治諷刺的權利，難度我們不能以二次創作方式來抒情，表達政治諷刺以外的感受？這實在不合情理。對民間創作施以如此掣肘豈是一個國際都會所為？

故此，我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此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並非有商業用途，並無盜版侵權，而且不取代原作市場（與原作於同一市場不構成直接競爭），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小組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且不受限於何種形式的二次創作。關注聯盟同時提出港府可效法加拿大相關做法，新方案與現存豁免條例並行，以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創作，也是非常值得考慮。

還希政府勿借保障版權持有人利益為名，打壓香港網上大行其道的二次創作，進一步破壞香港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謝謝！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時代的趨勢，更令本應有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令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man wui ch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 wui chum

17/10/2014 19:16

敬啟者：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此乃時況，亦為事實。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此致

法案委員會代表

覃文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徹頭徹尾的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定義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網羅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這是扼殺創作人創意的不公義法例。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羅家謙敬上

17/10/2014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Leo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9

本人強烈反對23條立法. 此法例如通過就等於破壞社會,人民應該享有的言論自由.包藝術的創作自由.此舉同時直接消滅市民發聲的權利.自由本來就是人民與生俱的權利,不應由別人予。

再者,香港作為一個高意創意的城市,很多有形與無形的藝術的題材來自日常生活所發生的事情作題材.而且當中提及很多政治民生問題.可是,立法後大至藝術家,網上創作人,平民對政治稍有意見而創作出不同既作品,那豈不是人人犯法?

因此,我強烈反對23條立法!
陳曉彤敬上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抹殺香港在文字、設計和表演藝術上的創作自由。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香港市民
ANGEL CHAN



意見書：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chi ho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18

Please respond to chi hong chan

政府認為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導致不確定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同樣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新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適當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可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當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ck 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k wan

17/10/2014 19:18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 dab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17

你好,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Chris Wong

YH Chan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本人 YH Chan **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簡稱(版權修訂條例)，細節如下：

一) 有關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根本並不適用於互聯網，因為大部份普通市民在互聯網傳閱或傳播等的行為只是市民以此作分享用途，並以非牟利為目的。如基於此情況下市民已經

可能構成犯法是 **不能被接受的**。

二) 本人明白版權擁有人的權益須要被保障，所以有組織及以牟利方式作出的侵權行為須被視為違法，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但由於互聯網多為市民或部份機構作分享用途並以非

牟利為目的，故此 **版權條例根本並不適用於互聯網**。

三) 再者，市民在互聯網上傳播或分享，其實常常為作品提供免費的宣傳及推介。在(版權修訂條例)下，版權擁有人可坐享其成，並選擇不反對有關行為，但卻無須與所關傳播人或聯線服務提供者分享得益；另一方面，如果該傳播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損失，版權擁有人卻可選擇控告有關人士。明顯地，此(版權修訂條例)法案對普羅市民來說是完全不合理並且

不是公義的。更甚者令人聯想(至少引致本人強烈聯想)到 **官商勾結 - 政**

府明顯以修訂法例來為利益持有人提

供保障，但同時完全忽視市民作為弱勢

者的權益。

四) 再者就算沒有此(版權修訂條例)的保障，如版權擁有人認為市民/ 機構須以分享及非牟利為由，但卻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損失等，版權擁有人仍可以循民事方面向法院申請禁制或向

相關市民/ 機構申索。故此此(版權修訂條例)根本
不須要限制經互聯網上的傳播。

五) 再者此(版權修訂條例)在豁免時，卻往往充滿不明確/ 意義不明之處，如新加入的第 39A 條：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
-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何為潛在市場？未有明確指出，意義空泛。特別是在網絡世界上更加難以定義。但此不

明確卻正正出現在容許豁免之處。此亦正正反映出知識產

權署做事粗疏及提出修訂時對既得利
益者的偏向。

六) 在如此不合理、不公義及對普通市民不明確的情況下，此(版權修訂條例)只會阻礙言論自由，

此亦正正違反基本法第 25 及 27 條。

故此，本人作為一名香港市民認為，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現行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並不適用於互聯網。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意見書
HO TSE H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5

敬啟者:

報告內所提及的潛在市場價值，只是一個概念，根本難以計算。以一個虛無既概念做立法理由，實現令人難以理解。而且作品的轉化程度，是很主觀的決定，根本很難界定，這對於日後執法有著很大影響，並會製造不必要的誤會。

另外，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沒有問題，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但事實上，難保日後商家以其權力，控告二次創作都。條例對網上使用者毫無保障。加上，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根本沒有打官司的本錢。當二次創作者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

本人極之認同「UGC方案」。「UGC方案」完全符合世貿的「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十分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另外，「UGC方案」要求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是符合了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由以上可見，在政府所擬定的版權條例外，還有更多的選擇。所以本人反對《版權條例修訂草案》的通過。

謹啟
Phyllis Ho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Jaso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4

敬啟者:

就 貴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本人特撰此意見書經委員會秘書予 貴會，以表達本人就有關項目上之意見，並供作為參考之用:

(1) 自古以來，二次創作已經存在，是很普通的事，亦常見於古代文學之中，例如宋朝詞人蘇軾於古代已經有以詞牌填上協音的詞，描寫社會百態，為後人津津樂道，亦於文學界肯定了他的貢獻。除此之外，舊曲新詞亦是香港近年常見的表現手法，即使是一些社區中心，區議會舉辦等公開活動中，亦十分常見。因為是舊曲新詞的手法，普通都認為那只是表達手法，其實對原曲的作者等並沒有實際上的負面影響，有時反而因為二次創作的作品，令至原作品的知名度和認受性提高，更是一件美事。

(2)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很多，在裡面不少創作方式(如所有的音樂創作)被括出於此範圍外，這其實是扼殺了一般市民表達的權利和渠道，若果如此，將來大公司、大財團和其他任何擁有雄厚的資金的組織等約可以去壟斷創作平台，其他沒有組織的一般市民大眾，就失去了表達想法的機會，這只會是一種文明社會的倒退，完全並不符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和角色。事實上，一般民間的二次創作有助民間抒發一些集體情緒，對現時意見紛紜的社會環境實在有穩定社會的絕大作用。

(3) 一個有智慧和有遠見政府，實在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而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而這些人權問題，亦正往往受到聯合國人權組織多次強烈譴責。作為先進和有前瞻性的香港特區政府，如果因此忽略人權問題，只會令其地位退居至落後城市之列，相信這絕對不是全國十多億人民和七百多萬香港人所期望的。為了突顯香港特區政府的優秀管理，更加應該基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背景，發展經濟之餘，亦應致力守護、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等，讓香港人更加擁護香港特區政府。

(4) 另外，「保護版權人利益」不單止是一個以上亦提到「扼殺了人民以正常而非牟利的途徑去抒發集體感受」的論調，那其實只會更加阻礙創意工業的發展，這種後果實在是與香港特區政府、市民，以及商人等各界的期望背道而馳，商人亦令自己償失。創意工業，是創作的一種，優秀的創作講求思想的空間和自由發揮，若要發展出優越的創意工業生態環境，自由的創意和分享空間絕對是先決條件之一。發展優越創意工業之二，是人材的培養。商業機構固然可以為負責創意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這是無可厚非亦是必然的，但缺乏上述的創作及分享空間，不但不能為有志投身創意工業人士提供一個可看到發展性的前景，亦未能讓有關人士培養出投身創作工業所需要的自主獨立性、處事的彈性、以及國際性和社會性的廣闊眼界。反之，若果一個藝術創作氣氛濃厚的城市，一方面能夠培養人材，另一方面更加有可能吸納到來自外地的人材，投身本地事務，貢獻香

港。若果能夠加入一個版權豁免，不單能夠確保網民能夠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同時亦能夠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從而達至雙贏的局面。我支持政府應以民間的提倡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地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於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有關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謹此提出意見，以供參考。如有對上述論點有任何問題，可與本人聯絡
(電郵: 比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市民 張平謹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uk Jasp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03)

17/10/2014 19:24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指出：「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張先生非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所謂「大型」商業機構低頭，而非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應該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免於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oris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04)

17/10/2014 19:24

敬啟者:

本人就設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作出反對,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有傾向對某些商業利益者有所偏頗,感覺上有如為其度身訂造一樣。是次修定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有扭曲之意,雖沒直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盜版混為一談,對二次創作者及其作品完全不公平,亦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並大大打擊創作空間,因此本人極力反對是次修訂草案,煩請嚴正採納各人意見,不要草率處理!謝謝!

DORIS HO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CILIA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05)
17/10/2014 19:24

敬啟者:

我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立法會CB(4)132/14-15(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你扼殺創意

b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i chan

17/10/2014 19:24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你扼殺創意。

香港政府以後憑什麼向外界推動文化創意？說香港是自由之都？顯然你們提出這個問題根本不是一個正常人思想會提出的問題，你反對，只明顯指出你小器，固步自封！

一個只接受自己愛聽愛見的政府，香港還可以進步嗎？下面的政府機構，公務員，你們還會助紂為虐嗎？

我！再一次聲明！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你扼殺創意，不知所謂。進行二次創作得罪你嗎？

竟然還如此明目張膽提出立法23條，有病嗎？

我電話：

陳小姐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tonon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3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Angus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3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Angus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22

你好，本人現因為此條例之修訂，認為其必要性值得商榷，本人認為當中提及的例子：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香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所以，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 Flor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2

您好!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絕不接受黑箱作業。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傷害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市民
Flora Yu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isaa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21

我認為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我們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例如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nergy to: bc_106_13

Cc:

17/10/2014 19:21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

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ing S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14)

17/10/2014 19: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3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委員會相關執事先生/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刪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謝謝

市民
陳諾為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ee Bee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ee Bee Chung

立法會CB(4)132/14-15(2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16)

17/10/2014 19:21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 鍾燕華 就此議題提交以下意見書：

國際上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

國際上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者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新混音、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免費公開，或在私人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

在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都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無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其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曾經發生過多次就算二次創作者得到作品原作者同意使用其作品，亦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實例。

版權商家狡辯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緣於香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客觀事實是在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二次創作者根本沒有本錢打官司，當收到版權商的信件，即使極之不滿，都只能屈服，關閉網站或者取消街頭免費表演！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完全豁免二次創作人在私人或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鍾燕華

Chung Yin Wah Janet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K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33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ng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ing Ng

17/10/2014 19:33

回 條

(請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 *將會在 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本團體／本人 * 會／不會 * 出席會議。

團體名稱 # : (中文)
(英文)

聯絡人 # : Ng Hoi Ling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10/2014 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如適用
-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

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你好,

本人反對政府所提出的版權條例，政府現時提出的三個方案都存在灰色地帶，仍有不足之處。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自文藝時期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要保護二次創作最基本的方法當然是給它應有發揮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何沒有二次創作空間，政府一直重申的創意工業根本是無法生存。只要是用於個人用途，而不是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等於陽光空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受累」。但事實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從網絡上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於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簡直是威嚇他們，強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市民
周苑靖



2014版權條例草案

Lazym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20)

17/10/2014 19:32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len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21)

17/10/2014 19:32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草案獲通過，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再者、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是扼殺創作自由，妨礙市民表達自己的想法、意念。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及不會損害在國際中一個自由城市的美譽，此惡法絕對不可通過。

市民
YL Ng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陳可恩現提交意見如下：

就立法會LS63/13-14號文件，第15(a)項所講，人們可能因為想展示個人才能而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而觸犯了版權條例，這實在沒有道理。請問為什麼展示個人才能會變成汨了法？更何況這樣地展示個人才能並沒有為版權使用者帶來直接收入。難道是怕因為版權使用者的表現比版權擁有人更好而可能令版權擁有人的收入減少而入罪？

同時亦就第15項而言，若個人因喜歡某明星而在網上發放其有份演出的電影海報圖片為其宣傳，這樣沒有任何戲仿或相類元素，亦不涉及引用或時事的動作，請問又是否因為電影海報圖片版權屬電影公司而可能汨了版權條例？

以上兩個例子都是一般網民的活動，同時都不屬新增版權豁免範圍。因此，本人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並不完善，有必要再修改。



反對版權條例草案

Cheri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31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Sent from my iPhone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理論。開放式版權豁免不只是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和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他們的創意，除了令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變相的宣傳方式)，更有助發掘和培養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該擁有長遠的目光，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和社會上潛在的人材。作為政府，更應維持社會公平公義的基本原則，政府應該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的同時，也要以確實的法例提供足夠的空間去保護和孕育民間的創意，以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和促進創意工業的發展。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只細看看卻發現豁免權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和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發表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一樣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就能夠買得到授權就填詞的人，放在此條約下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由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基於此意見書的架構上再讓專業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同時也讓得到廣大支持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 但文件未有對戲仿下清楚定義 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方案豁免條件苛刻 例如方案一二仍保留了民事責任扼殺市民創作空間 網23條唔單只阻礙二次創作，政府仲可以主動檢控任何分享二創嘅人，即使享許sir d惡搞都已經要付刑責！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rry Szet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1

敬啟者：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認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認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Sent from my iPhone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Vicky Cho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27)

17/10/2014 19:4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支持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市民

蔡小姐 謹啟



網絡廿三條

Sha Hester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28)

17/10/2014 19:41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kw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1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Chu Kin Wai
the citizen of Hong K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mson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30)

17/10/2014 19:4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現時政府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準版權人，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謝謝

陳紹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anna L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31)

17/10/2014 19:4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政府不但沒有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反而替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護航！官商勾結明目張膽，局方如何可以取得市民信任？一旦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首個案例，打壓日後二次創作的自由表達方式。

豁免戲仿方案漏洞處處：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所有二次創作，因此豁免以上形式的作用成疑。政府亦傾向不為範疇作出確實定義，一件作品是否獲得豁免，決定權將落在法官身上而非專業創作人士，判決是否公正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士。政府所提出草案根本未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絕不容許政府及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Best Regards,
Joanna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ki Ch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32)

17/10/2014 19: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Suki Chung



敬啟者：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

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本人(盧翠詩)反對政府進行修訂版權條例,並認為現時沒有修訂的必要。

本人認為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

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

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總結以上內容,本人反對政府進行修訂版權條例,並認為現時沒有修訂的必要,請政府重視並尊重市民任何形式的創作自由,切勿以此法例公然握殺市民創作自由,改以其他方法於保障版權人權益及市民創作自由兩方面取得平衡。

本人(盧翠詩)聯絡方法:

電郵地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你好，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意見：

本人覺得香港原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的概念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指出二次創作違例，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會難免因定義而變成「侵權作品」。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淆，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我無法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會使任何不屬於上述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此外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納入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新的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這是未審先判的荒謬做法。此外服務供應商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簡接為服務供應商製造不必要的壓力。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由於被投訴的用戶無法得知舉報者身份，而舉報者並不需要提供非常充份的資料，若有要濫用機制，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或失去其效用性（部份二次創作是以諷刺時弊為題，具有時效性，被舉報後即使獲得平反但由於時間問題其作品會變成極低或甚至全無效用）。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獲豁免。

王先生

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完全無視《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豁免的限度過於狹窄，而有關豁免的定義並不清晰，可圈可點。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正如之前的諮詢一樣,有爭議的地方仍然存在,我個人覺得因何要把有爭議的地方在未取得社會共識的時候立法呢?版權持有人現在已經可以利用公帑來告侵權者,使成本大大少於收益,連二次創作改歌詞也不能認真地表演,真的有如此影響到,原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嗎?

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可以認真演繹,只要不是牟利就行),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才好,否則的話,我覺得還是會對香港市民的言論及討論自由做成侵害.

我認為認真的戲仿也應該豁免.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Ma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39)

17/10/2014 19: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1. 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
2. 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即是「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
3. 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並未有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



立法會CB(4)132/14-15(2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4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德明 梁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德明 梁

17/10/2014 19:42

本人(梁德明)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必要地縮窄香港市民的二次創作的空間，文化的創造或改造本為人的自然之為，現在卻因保障某些人的利益而對香港市民必需的基本權利剝斷，是絕不合理的。鼓勵創意行業不必從限制二次創作着手，因為二次創作也是創意行業，而政府更可另設創意基金鼓勵香港市民發展創意行意。

所以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並應重新全面地諮詢香港市民。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最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雖然已引入豁免：1)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2) 評論時事；3) 引用；4) 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以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順暢；5)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及6)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可是本人認為這也未可充分保障網絡上的創作自由。網絡創作，除了以上外，也可以是抒發對時事的看法，因此不一定是對時事諷刺或評論。

社會有聲音，建議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本人對此贊同，如果二次創作的目的是非牟利，只是在網絡上發表自己的創作，跟不同網友，朋友分享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只豁免以上6類？！再者，建議豁免UGC已包括以下特點，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這已經對原有作品保障。請當局三思，如不認同議豁免UGC，請向公眾交待。

市民 Chak Yuen Chi

Sent from my HTC

二次創作，反映咗香港人，由時事生活中及已有既創作中，以驚人既創作能力作出巧妙既融合，實在係一種令港人引以為傲既成果。馬逢國議員曾經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二次創作既目的係反映時事而唔係商業性質。如果某一項二次創作既本意係為咗商業，而又實質產生咗商業利益，現有法例已有效保障原創人追溯已可見既實質利益。而因為現時極大部份二次創作既目並非商業性，所以為咗保障言論自由，及香港人引以為傲既創作能力，二次創作自由應該得到保障。保障二次創作自由，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簡而言次，非實體的產品，如影音，影像，文字。產品價值直接同公眾認知度掛勾。新修定容許政府在版權持有人沒帶投訴的情況下直接控告發報人，必使現時行之有效，社交媒體的

人傳人宣傳方式失效。在宣傳效益與收入損失之間的問題應該留比版權人本身計算及決定。

有關修定將扼殺本地創作，營商以至生活空間

本人於此強烈反對有關修定

趙宇軒

2014 10 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bby Tibbb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ibby Tibbbee

立法會CB(4)132/14-15(2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44)

17/10/2014 19:44

致執事先生／女士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

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在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的基礎上，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17/10/2014

意見書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必須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不減而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17 OCT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z he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方案一、二, 豁免條件嚴苛, 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 即使不入獄, 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 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 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 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 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 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ku davy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47)

17/10/2014 19:46

至《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應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根本不應設立, 香港最重要的價值是自由, 自由的環境對創作非常重要。市場上遊戲規則應由各持份者自行調節。版權持有人可能以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但其實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 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版權持有人應放遠目光, 建立更自由的創作氛圍。政府不應只維護保障商界的權益。

--

regards,
Davy Ku



Submissions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hen ste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en step

17/10/2014 19:45

Dear Sir,

I am strongly opposed to the establishment i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has heavily formulated with only the interests of enterprises, ignoring the cultural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law.

It has become more aggressive and severely limiting of public expression, creative exploitation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 especially regarding derivative creations. This should be in addition to the rights to express the trend does not meet the new media age. Many derivative creations are even more creative and have become big business through the sale to the privileged, such a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public space having been occupied by commer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draft, the network platform suspected infringing copyright needs to remove the allegedly infringing material, well before sentencing or without trial. This provision endangers the freedom of creativity.

Therefore, it should be a "notice and notice" mechanism in order to protect ordinary citizens and the creation of vulnerable public, in opposition to automatic legal action mechanism without prior warning/notice process to potential defendants.

Regards,

Stephen Cheung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Best regards,
Dawn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帳□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衍生□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My submission on the Copyright Bill 2014

ttt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0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Jozie WONG



反對通過《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9

敬啟者：

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謝謝
章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ww wen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9

敬啟者：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市民

Wendy, Pang Wan Chi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ve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非常支持保障原創版權的，但須知道，二次創作和抄襲是不同的。

二次創作是在原有之作品上，作加減、或者將其含意轉向，與抄襲著實不同，絕不可相提並論。

但為顧及各原創人的權益，故此我認為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是可取的。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這方案亦應該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並行，作雙軌制，效法加拿大的做法，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這樣香港的創意才能保障原創者的權益，同時各種類的創作才能百花齊放，而且免於被指為是收窄港人表達意願自由的手段。

另外，關於涉及個人資料被公開的部分，我認為假如所公開的資料不涉及重要、高密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詳細住址等)，並且完整、無任何加密或適當隱藏地公開，就應豁免被公開所帶來的刑事或民事責任。特別是公開的資料，本身已是能在不需得到相關人仕核准就能接觸到的資訊(如：網絡上公開的電郵地址、別名、相片、影片等)，基於資料本身已是公開，所以轉載、或將之廣傳的人不應該視為侵犯他人版權。

希望政府可以重視我們香港人的意見！

謝謝！

香港市民
Eve Ts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ui Ma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9

我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之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甚至會出現“莫須有”的罪名。若然成功設立了，必定會扼殺更多的創作空間!!!新的提案又會不會令到正常的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的創作，變成所謂「非法」呢？

另外一個問題是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任意拘捕二／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能接受，這樣會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表達言論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太嚴苛，非常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表面看是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但實質只是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

政府所提出的草案根本無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反而導致香港不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都被剝削的話，本人是堅決反對設立。

真的不明白一個政府為何要設法剝奪人民的基本權利！難道不應以民為本嗎？要修的，不是這樣的草案，而是政府吧。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收集意見書
Tony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8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ony Ts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8

To whom it might involved:

我反對網絡23條!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我們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謝謝

MOi Leung



2014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意見書
Terri Ng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59)

17/10/2014 19:48

Dear Sir / Madam,

我反對此項修訂。

香港人一向創意無限，是競爭優勢之一，所以二次創作無處不在。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版權法修訂草案中所謂「安全港」機制，實際上是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我支持UGC方案，這個由歐盟報告提倡的方案，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和其他成員國都認為沒有違反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 2301」，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請廢除此項修訂。謝謝。

倪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rac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8

本人張雅婷認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張雅婷



敬啟者：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李世璋
香港市民



2014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v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48

本人反對以保護版權為原因立例限制二次創作的自由。

首先所有創作，包括一次創作，一定要借阻於前人所留下的文化寶藏，幾近無可能是百分百完全首創，這樣，有何權力限制其他人借助他的作品進行二次創作？

其二，二次創作本身也有原創成份，如何界定其中有百分之幾是抄襲原作，而所謂原作又有百分之幾是借用再之前的作品？因此，有何客觀理據限制二次創作？

其三，二次創作，本身也有其文化承傳功能，和社會功能，限制二創會抑制創意，和窒礙其反影社會百態的功能。

所以，本人反對立例限制二次創作。

從三星手機發送



三個方案不接受

Rebecca L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63)

17/10/2014 19:48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常把別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放在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難以信任。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Leung K M Benjam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7

我強烈反對特區政府再企圖把此“網絡廿三條”交立法會審議。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對整個社會及文化只有百利而無一害。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創意，版權人的創意工業自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人材，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恪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保護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嚴重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回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豁免範圍。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觀乎現時社會環境，並無迫切需要立法，更看不見有關情況會影響管治。

梁競文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網23條

yukamm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65)

17/10/2014 19:47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Diana La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66)

17/10/2014 19:47

之前忘了加我的身分證號碼，現重新遞交我的意見書。

二次創作都是創作的一種。本人不是創作人，但經常很欣賞做二次創作的人的創意，也很珍惜而以這種創作手法來表達意見和感受的途徑。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了節，而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實的保障。政府應該這兩方面的落差追回，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以這種心態去想，所有法律根本都不須要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的科技中立就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太過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在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所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關，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的自由，他們都要操控着生殺大權？若果如此，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果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身份證號碼：



網絡23條

Joseph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67)

17/10/2014 19:47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bonnie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onnie chan

17/10/2014 19:47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本人之聯絡電話為

、電郵為

chan pui s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p alis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69)

17/10/2014 19:46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46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我明白這些作品的確有版權問題，但我認為只要使用作品者以非牟利的方式使用該作品，是不會對版權持有人造成損失，甚至能收免費宣傳之效。

吳頌賢
Y5023937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therin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Yim Jane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會令香港創造力下降。

一、許多創意本來應有表達的權利, 但通過後會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二、一些含有政治意味的二次創作會有機會被人用此條例入罪

三、此條例實質只保障版權人私利, 然而卻令整體人民創造力, 發明, 文藝科學發展停滯, 嚴重影響香港發展為國際城市的能力

因此,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市民

嚴小姐



敬啟者：

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修訂的內容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評論時事」以及「引用」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的定義含糊不清，容易因言入罪，讓當權者及有心人用作打擊異見人士。

其實豁免真正二次創作是必需的，其實國際間也有不少的知名藝術家也是以極具創意的二次創作揚名海外，當中並不涉及侵犯版權。為免版權條例草案中出現含糊不清的地帶，支持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第四方案，在公眾進行創作及表達時更明白自身的權利。建議政府有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以上的修改。

香港市民
陳安琪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e 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74)

17/10/2014 19:50

Dear Si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Best Regards,
Coe 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nchoi la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75)

17/10/2014 19:50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此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加入創作者的想法和聲音,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這創作方式提供原創作不能表達的獨有創作模式,是推動多元創作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作為一個開放、強調言論自由、創作自由的國際大都會,政府斷不能傾向一邊利益,以保護商業作品為由,握殺及打壓公民的自由創作權利。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va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77)

17/10/2014 19:55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亦引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Eva Ng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lla Wong to: bc_106_13
Cc: ...

17/10/2014 19:5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 應如界定二次或三次創作對版權持有者造成實則的利益上的損失? 又如何衡量其損失為多少? 而且, 二次或三次創作形式和根本都是屬於藝術的創作, 多數傾向幽默類型, 而非抄襲版權持有者的作品用作賺取或售賣之用。再者, 此條例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大家在抱怨香港是文化沙漠的同時, 又為何處處以法律, 保障權益的包裝下為難本港的藝術創意?

而且現時的法律令警察及政府擁有太大權力, 在未來的日子會有任意拘捕二次, 三次創作人之嫌, 所以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Ella Wong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las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lash

17/10/2014 19:55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Lvy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vy Lam

17/10/2014 19:55

現在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形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條例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在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認為這是重大突破，但從市民角度來看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現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一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最基本保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刑事責任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機會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恐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際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此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是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所有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商並不代表我或市民。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Fai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Fai Wu

17/10/2014 19:53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抹殺二次創作和言論自由。

chee am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抹殺二次創作和言論自由，原因如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Wing Y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9:57

我認為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支持度低時，不應該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心負面，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Sent from my iPhone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通知書
Pixy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7

本人對於政府意圖修訂版權條例持反對意見:

政府一直不肯就此條例括免二次創作，原因竟然是有關括免「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但「二次創作」本身已是有清晰的定義的學術專業詞彙，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有清晰分別，政府此舉將會令條例過於苛克而容易被濫用。

此次版權法修訂漏洞百出，由於現代網絡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豁免條件過於限制，不但非常擾民，而且增加司法執法者過大的壓力，分裂社會。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因此此條例修訂並不符合現實情況，對社會會做成沉重負擔，敬請收回條例再作修繕。

Pixy Y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kid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86)

17/10/2014 19: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就像潛台詞就是假設了如果不好好管制、監控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這邊的人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的事;而版權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為這是反智行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WONG KA KI



1.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放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前的客觀事實。

2. 「二次創作」為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目前政府就「二次創作」立法，或為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上是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

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m lam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m lam so

17/10/2014 20:00

敬啟者：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讓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因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出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蘇甘霖 敬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nk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90)

17/10/2014 20:00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謝朗鋒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交
Ray Kwong to: bc_106_13
Sent by:

立法會CB(4)132/14-15(2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92)

17/10/2014 20:0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 因為:

現時條例將會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尤其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本人有感此條例嚴重向商家利益傾斜，並不符合新媒體的時代趨勢，導致很多有關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變相成為大商家透過巨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最終損害言論自由的公共空間，造成另一種霸權。相反，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此中提到只要二次創作非用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兼而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即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若干種類。懇請委員會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以及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商家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窒礙民間二次創作，限制創作空間。

另外，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於2014修訂中，雖將「戲仿」等放於豁免項目之中，但其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非常含糊。本人認為此舉非常危險，因為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隨意定義，以致所謂的「豁免」實際上是按不同場合，收緊市民的表達自由。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若然政府與立法會認為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大可邀請具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一再漠視網民的訴求。

謝謝

Ray K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annes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9

Name: Mak Ka Yan

Email: ~

Tel: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

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tephen Ch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9:59

二次創作作品就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立此條例，實在令人憂慮，政府美其名保障創作人利益，但不禁令質疑是以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權力，並且用以震懾反對聲音的手段。沒有普選和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致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 2840 0269] [電郵地址: 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不會*出席會議。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聯絡人: Mok Kei Yan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17 October 2014

以下為本人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意見書

一直以來,在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把責任加諸到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都違背了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完全是不公平、不明智的。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顯然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相信我們必定有更好選擇。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隨處可見。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知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鬧創創作,藐視公眾。

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erek La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96)

17/10/2014 20: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應鼓勵更多創作, 而不是局限創作範圍。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Circl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2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297)

17/10/2014 20:04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長久以來，「自由」乃令港人引以為傲，無論書面上、語言上或是網絡上，各個媒介的「自由」均是十分重要!然而，是次的修訂條例卻剝削了港人的自由。而且，香港被貶以「文化沙漠」，但網絡上的「二次創作」卻顯示了港人的創作能力。因此，訂立此修訂條例定會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是次的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市民

謝妙娟

2014.10.17



提交意見: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uk Ping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3

Please respond to Shuk Ping Fung

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此草案是完全阻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文化創意, 而且向商業公司的利益傾側。

而且, 加上政府已不是普選產生, 立法會內意見全由建制派控制, 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 如藝評家, 文化工作者, 創意工業, 學院等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 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 電視, 電台, 文字工作者, 廣告)影響極大, 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

miss fung ping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第 20 條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b) 該作品的性質；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本人認為以上的戲仿，諷刺及營造滑稽的作品都不應該受法律管制，而且公不公平和是否影響社會在不同人心目中定義也不同。強行立法只會增加不必要的社會矛盾，也影響創作及言論自由。



回應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vin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01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香港創意工業發展。創意不能無中生有, 很多時係要參考, 改良原有創作, 來創造出更新的作品。如果立了法, 無疑會對香港創新工業加上重重的枷鎖, 再沒有創作的空間。

Kevin L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omas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可別忘記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此致

一位香港市民謹啟



題目：我反對設立2014(修訂)版權條例因為現行法律已經有足夠保障。而家香港係主導創意工業的城市！如過度限制網絡使用權或過度限制香港人的二次創作短片。對香港有嚴重經濟。進一步打壓香港的經濟發展。

Connie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9

我反對設立2014(修訂)版權條例因為現行法律已經有足夠保障。而家香港係主導創意工業的城市！如過度限制網絡使用權或過度限制香港人的二次創作短片。對香港有嚴重經濟。進一步打壓香港的經濟發展。



關於2014版權(修定)條例
ToTo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9

敬啟者：

本人現致函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該草案關於網上侵權部份內容空泛，滿佈灰色地帶（例如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與朋友分享圖片，在沒有實際得益的情況下也有機會負上刑責），嚴重傷害言論自由，打擊資訊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政府應立即撤回整條草案。

此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談靄濤(身份証:)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17/10/2014 20:09

你好，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我認為今次修訂的內容條款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定立，只包括了【戲仿】作品對刑事責任的豁免，使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亦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另一方面，這個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舉一個例子：若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曲，如果歌曲唱得走調了，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是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手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了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其實又會有什麼好處呢？

政府又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但這只反映了政府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所有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

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以歪理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與此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並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支持民間「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其中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動漫界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的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且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本人在此謹列舉數點理據，支持民間「UGC方案」及「同人方案」，還望有關方面明鑑。謝謝。

中學教師
H. K. Leung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まるケルビン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09

你好，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現有以下意見：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轉換語言）、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不是「目的」。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港府公眾諮詢中，市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市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

港府並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本人重申，是次條例草案完全剝奪網民的創作權利，亦看不見有什麼理由非修例不可。

謝謝

Mr. WONG KCM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无主题)

akiraemiy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09)

17/10/2014 20:09

我完全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dy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ndy Mok

17/10/2014 20:09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本人憂慮成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你好，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市民
陳某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en Cecil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8

敬啟者：

對於有關條例的修訂草案，本人再重申一次，這修改是不能容許和令人接受的。此法令香港人失去其一直以來擁有的言論自由，令創作精神有諸多限制，扼殺本地市民的創作自由。再者，雖說評論或諷刺社會的某些會被豁免，但由誰人去審查和定論？是否每次市民都要冒著負上法律責任去二次創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drew M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13)

17/10/2014 20:08

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Andrew Ma 敬上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Ann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08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如政府在沒有通過民主表決公民投票情況下，只靠收集意見書而修訂版權條例是沒有誠信及透明度可言的。

我強烈提出撤回此草案，原因是修訂條例中（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諸多限制，嚴重影響香港言論、創作以及發表意見的自由。特別是有關政治和其他公共事務的創作，政府都不應加以控制及阻礙。此修訂條例中列明市民以任何傳送模式向公眾未受權作品，均屬違法，市民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這會嚴重影響普通市民轉載有關政治創作作品的權利。我認為政府必需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因為這些二次創作只會帶來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Wong Long Ching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an Christ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08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網絡23條

Carmen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16)

17/10/2014 20:07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Sent from my iPhone



委員會秘書
林潔文小姐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Best Regards,
William Yeung



Think before you prin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黃長孫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18)

17/10/2014 20: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果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犯法。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

黃長孫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

本人認為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本人認為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ebe 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2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採納民間建議，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違《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有關豁免的定義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這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因為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新修訂條例，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反之，香港貴為國際都會卻反其道而行，進一步用法律收窄創作及發言的空間，市民因為此等白色恐怖氛圍底下失去創作自由，甚至傳媒機構更是首當其衝，容易出於自我審查的情況，顯然是政策的倒退，亦有違版權條例的原意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enusyuen2013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22)

17/10/2014 20:11

敬啟者，

本人袁惠兒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法律知識不多，但我知道自己的權利將被剝削，言論及自由創作將被禁止。政府及警察可拘捕自由創作的人，令我想起如同古時的文字獄，近代的文化大革命。這是我完全接受不了的。

袁惠兒

HKID:

從三星手機發送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ncent L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23)

17/10/2014 20:11

本人特此要求政府停止閉門造車，並將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侵犯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 擴大為傳播 (communication)，只有限度地給予市民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極度含糊、難以客觀地作出界線，嚴苛地限制創作空間，使廣大市民隨時有誤墮法網之憂，也增加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是對二次創作輸打贏要。2014修訂似乎用上「豁免」一詞包裝，用意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寬鬆的形像，但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模糊不清，似乎別有用心。執法機關隨後大可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公眾自由表達的權利。近年政府高度重視國際標準，故此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而忽略人權標準。鑒於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有多重要，這些利益也絕對不能蓋過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等等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第廿三條。在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特區政府認為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有何不妥，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特區政府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而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是毫無道理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yuki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ki lee

立法會CB(4)132/14-15(3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24)

17/10/2014 20: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姓名:葉泳秀 身分證:

電話:

本人極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會把他人的作品重新改編、重新加工、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等，然後放在網上平台等免費公開讓其他人觀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創意等，這是二次創作的常態。例如日本這個已發展國家，她的同人動漫文化是一個很強而有力的例子。在日本，定期會有人舉辦名為同人展的大型活動，其規模甚至比香港的動漫展更大型。人們會在同人展中展出自己的二次創作作品吸引同好互相交流。由於可見，日本對二次創作的支持及尊重，這是香港政府應該學習的。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原因是對原作者來說，這是一個幫助宣傳其作品的方法。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這條草案絕對不可取。《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惡法一條，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並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用途來賺取金錢，那它們就不是真正的盜版侵權，而且它們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立法會CB(4)132/14-15(3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2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根本就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

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到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任何衝突。

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這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出的內容。

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亦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用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意見書

nkm91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6

敬啟者：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以上

吳某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Illum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28)

17/10/2014 20:16

致知識產權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懇請貴局傾聽市民意見，思考草案之可行性。

2014年10月17日
市民利依軒 謹啟



敬啟者：

本人，張綺霞，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反對。反對理由概括如下：

- 1．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 2．如何界定「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何以將兩者比較？措辭含糊，難以拿捏準則，亦容易招致錯誤詮釋。
- 3．草案中新增的「安全港規定」，提議網絡平台只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就可以要求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即無須先作審判，實有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藉以保護弱勢市民及創作人。
- 4．應以保護創作人權益為前提，維護市民及大眾的利益。亦能得以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 5．必須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民間二次創作遭受阻礙，蹂躪創作空間。
- 6．草案內多次加入「的複製品」字眼，刻意將可能作檢控的範圍擴大，使一般市民容易因此而無辜受牽連。
- 7．草案C2976-2978 6.；C2978 7.；C2978-2980 8.；C2980 9.；C2980-C2982 10.；C2982-2984 13.；C2994 20.；C3032 41.****；以上部份，將現行的「向公眾提供」修改為「向公眾傳播」，英語版本內的「**distribute**」改為「**communication**」，字眼含糊。「向公眾提供」，乃指公眾為接受一方，提供者如在知法犯法的情況下向公眾提供有關媒體，則提供者為犯法者。然而，「向公眾傳播」則變得難以界定。何謂「向公眾傳播」？如何界定「誰人」向「誰人」傳播？如何「傳播」？網絡媒體並非傳染病，亦不是宗教，不能用「傳播」一詞。至於英語版本，「**distribute**」一字亦有主動提供的含義，然而「**communication**」一字則將行動變得含糊，授受雙方均有被檢控的可能。如接受一方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而被詮釋為「**communication**」，則對接受人不公平，亦不合理。
- 8．草案C2992-C2994 19.，難以看出哪一部份為「公平」。
- 9．草案C2988-C2992 18. 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整個部份都有影響新聞自由的可能，亦間接影響言論自由。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張 綺霞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ing S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ing Shan

立法會CB(4)132/14-15(3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30)

17/10/2014 20:16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在2014年的新修訂當中，對「傳播publication / communication」一詞的定義過於概括，而加入並取代原來「廣播Broadcast」或者「分發distribute」一詞，是偷換概念，甚至是有意擴闊條例的適用範圍，將之前只用作限制大氣電波廣播或物質媒介的條例，擴大至變成限制所有類型的所有媒體，其中甚至包括互聯網的作品，是危險而不合理的，不符合《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應予取消。對此無限擴闊的修訂，應該作出合適的制衡，例如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故此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符合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於此次版權條例的修訂中，關於「二次創作」的附加限制是不合理亦不符版權法原來的精神的。版權的生成，主要是靠作品中的「原創性」去判定，而二次創作的作品即使是在其他人的原有作品上再進行，但作品的概念和表達的意義會隨二次創作而轉變，理應視為有足夠的原創性而被看成為一個獨立的新作品。所以在條訂中所加的限制，無疑變相扼殺了創作自由和空間，是不合理的，所以不應作出修改。

例如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或者容許用作公正論fair comment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

至於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是可以作用的一個代替。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其實在客觀效因上會妨礙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並不是一個可取的修訂方向。另外在限制作品發佈者和聯線服務者的法律責任方面，應加入更多元更廣闊的合理辯解理由和安全港safe harbour條款，同時容許法庭有更大的空間行使解釋權，使服務供應者不必擔憂有可能衍生的白色恐怖，不必向執法機關主動提供快取處理數據，亦不必擔心執法機關理據不足的搜證要求。

例如第88B(2)(b)款的所謂「直接財務利益」所為一個服務供應商是不可能不對服務使用者不收費的，所以此88B(2)(b)款根本是一個陷阱，把供應商全部預設成為知情者而強加消除侵權的責任在其身上；加上第88B(5)(a)的主動審查免責條款，會變相做成白色恐怖，而令服務供應商對用戶作大規模的自我審查。這是嚴重違反《基本法》中傳自由和創作自由的保障，根本不應作此修訂。

至於第88C的「指稱侵權通知」其形式亦過於草率，沒有要求發出通知者要提求基本的侵權理據，只單純的以88C(2)(c)的版權人認證作基礎，會做成發通知者可以隨便發出指控，是一樣的鼓勵白色恐怖的行為，不應作出此種修訂。

《條例草案》亦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Stephen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5

敬啟者：

本人現致函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該草案關於網上侵權部份內容空泛，滿佈灰色地帶（例如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與朋友分享圖片，在沒有實際得益的情況下也有機會負上刑責），實為嚴刑峻法，嚴重傷害言論自由，打擊資訊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本人認為政府應撤回整條草案。

此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談裕成
香港身分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uen Orang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5

以下是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作作品之諮詢文件」的回應：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謝謝。

Best Regards,
Tuen Sin Kue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ui Ho M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能舒放社會情緒、減輕公眾生活壓力, 對社會大眾帶來歡樂帶來正能量。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用途, 跟本沒有理由扼殺這種別有風味的創意小品、現代舒情的流行文化。

17/10/2014



立法會CB(4)132/14-15(3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名及收集意見書

joan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an yiu

17/10/2014 20:15

言論自由，可激發創意工業，藝術發展，為香港建立更多元文化，除了可以吸引旅客，更加是國際公司投資和留港進行長遠發展的因素，為了長遠的經濟發展，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Comments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Eva S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1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specifically on amendments regarding image capture, earnest performance of a copyright work and rewriting lyrics, which are listed as examples on FAQ section.

Some of the new exceptions the amendment set up (e.g. for the purposes of criticism and review, commenting on current events or parody etc) is very difficult to define and prove for or against, and it's all about going into courts to be judged by the judges after all, which not all parties have the financial status to support such actions. This is unfair and might lead to monopolisation by wealthy parties. Rather than spending time and money o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work piece falls into the exceptions, may I suggest quoting the name and source (or some other details)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work on the work piece created (how obvious can be further discussed in details) can waive liability. Of course this has to fall underneath the big rule that the work piece created is not making money by using others' copyright items. At least 3 folds of benefits, one, the person making the work piece is aware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two, it will have an effect on "advertising" the original work on these work piece created; three, people forwarding links can avoid falling into trap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checking if the work they forwarding is original or properly quoted.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Eva Sin

A Hong Kong citize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iod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36)

17/10/2014 20:14

Dear Sir,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间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Best Regards,
Desmond Chan



反對網絡23條

CF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37)

17/10/2014 20:14

本人反對網絡23條

聯絡人#：黃楚峰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意見書

Cedric Szet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38)

17/10/2014 20:14

您好：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毫無理據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另外，如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Sent from my iPhone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ammy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4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believ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Moreover, this law is tending to disturb people's normal life rather than protect their rights. On my opinion, law should benefit people rights and provide them a just and convenient society, not set unnecessary obstacles like this to restrict their freedoms!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Tam Man Nga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本人非常認同。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ki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不斷留難，三番四次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香港版權法如此的不公平，責任明顯在於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假如不去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的科技中立便如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扼殺廣大網民的創意與自由。

現時版權法太過著重版權人的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在2011年，政府提出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因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網民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便會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最後，請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Comment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Eva S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1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specifically on amendments regarding image capture, earnest performance of a copyright work and rewriting lyrics, which are listed as examples on FAQ section.

I am against the amendment because some of the new exceptions the amendment set up (e.g. for the purposes of criticism and review, commenting on current events or parody etc) is very difficult to define and prove for or against, and it's all about going into courts to be judged by the judges after all, which not all parties have the financial status to support such actions. This is unfair and might lead to monopolisation by wealthy parties. Rather than spending time and money o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work piece falls into the exceptions, may I suggest quoting the name and source (or some other details)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work on the work piece created (how obvious can be further discussed in details) can waive liability. Of course this has to fall underneath the big rule that the work piece created is not making money by using others' copyright items. At least 3 folds of benefits, one, the person making the work piece is aware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 two, it will have an effect on "advertising" the original work on these work piece created; three, people forwarding links can avoid falling into trap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checking if the work they forwarding is original or properly quoted.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Sin

A Hong Kong citizen

意見書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潛在市場價值之概念是茫無邊際的，作品的轉化程度亦是極為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无主题)

政府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47)

17/10/2014 20:26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是極之反對的。

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的城市，身為香港人的我亦引此為自豪！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難聽點說句這樣其實和中國內地和諧敏感字眼有什麼分別！！！！

說真的，在我眼中，這法例正正代表訂立此法例的人的心胸，如此狹窄，容不進任何沙子，要是真的要實行的話更是代表政府的氣度如此不堪。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一名深愛着香港的香港人敬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ex T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48)

17/10/2014 20: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減低創作及表達自由的法例。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 支持「衍生內容」豁免。亦希望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 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a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a leung

立法會CB(4)132/14-15(3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49)

17/10/2014 20:24

現時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及支持度創歷史新低，故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

特首依靠黑社會支持來管治、議員在立法會盲目護航，警察濫用私刑。由缺乏誠信的政府修訂條例，絕對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因此，條例須於香港實行全民真普選，待管理團隊有叱主基礎方可實行。此外，政府只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扼殺創作空間。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aun852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23

本人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據如下：

- 1。從理念層面看，有違創作自由。
 - 2。從可行性看，難以有清楚界定來判斷是否違規。若條例說明太仔細，又會犯了扼殺自由創作原則。
- 因此，不贊成修訂上述條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igfat Si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51)

17/10/2014 20: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致委員會：

政府指出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就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將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我完全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的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的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的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謝

Cheung Ming Tak

聯絡電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ilan th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lan thong

立法會CB(4)132/14-15(3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53)

17/10/2014 20:22

版權商業組織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或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是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nchams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22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再加上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本人反對網絡23條

moon lo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oon lou

立法會CB(4)132/14-15(35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55)

17/10/2014 20:22

聯絡人#：盧玉梅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17/10/2014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l Stev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0:22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謊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連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悻悻作態，拋出所謂提供「迴旋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把最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特有的政治需求。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用途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市民

Steve Li

17.10.2014



反對意見書

cyhon994@gmail.co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57)

17/10/2014 20:21

敬啟者:

關於修訂版權條例,當局早前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本人無法苟同。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然而這些部份於是次修訂仍未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此致
負責人

市民
鄧佩妍啟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W M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20

民間二次之所有個人創作權利，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問題。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及挑釁，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個人創作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的政治打壓工具。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或市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文明，不理智。無可否認，既然網絡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牽連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眼前只放在金錢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提議草案應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創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相信做到公平而又不會扼殺創作自由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及任何性質的創作人，而非商業利益「版權收數佬」及利益至上的商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真的難以接受及認同。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利益行為情況下，不受不公平惡法監管。只希望跟隨世界創作文化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任何政治白色恐怖。版權謀利奸商不可能代表我。亦無權扼殺及破壞二次創作空間，還我自由空間。



17/10/2014 20:20

法案委員會執事大鑒：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是經過獨立見解或思考再進行創作。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礎，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市民

陳永彥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ingping La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60)

17/10/2014 20:20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劉小姐

From: 叶大尖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8:21PM
Subject: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諮詢公眾意見。

此草案看似保障版權擁有人，但仔細閱讀後 此草案明顯違反《基本法》中的第27 條，確保香港市民擁有言論自由權利的剝削。

第一 有關豁免的定義並未考慮所有實際情況，觸犯法例與否的界線未能清楚客觀地說明。

所謂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為目的" 會被主觀判斷，而由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作最後裁決更不是公平的做法，而裁決能否代表社會主流價值亦成疑。

第二 此豁免未免過於粗疏，況且創作及表達形式無限，如此狹隘的豁免反映政府及有關部門根本尚未清楚了解整個草案的中心 - "創作"及"表達自由"。有關部門應從頭研究整個條例與現今社會是否相稱，如此意圖明顯又不合社會主流價值的條例，請細心思考再交予公眾諮詢。對民間創作立此嚴謹的規範實無必要，這更是對民間創意及自由表達意見權利的無形壓制。

第三 條例強調的經濟「傷害」亦無理據，向版權人利益的極端傾斜更與社會多數毫不公平。

政府對此條例的處理手法亦讓人覺得無視公眾利益，如2014 年6 月時，政府呈交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完全不能接受。倘若諮詢所得意見不獲接納，又無合理解釋或替代方案，諮詢形同虛設，再次使用硬推手法，希望有關部門反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敬啟者：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etty Ma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

「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

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有關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

：而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

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而政府所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

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

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

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

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還有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在乎國際標準，它

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

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

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

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Nok H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68)

17/10/2014 20:27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人1個，對版權非常重視。

惟是次修訂目標有2個，就是阻止2次創作。創意很多時都是由一個舊的創作改良並加以改善，模彷。故此舉是阻止2次創作，甚至香港的創意工業。

近年有很多的2次創作去諷刺政府，莫非是政府害怕這些諷刺，而要滅聲??若是如此，請政府自行反省為何人民有如此舉動。

此致
香港立法會



您好,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持反對意見。

尤其針對二次創作方面,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而是跟古代就存在的。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

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是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那就真的別在香港提什麼創意工業了。

願能再詳細考慮本人所反對的原因。

Caroluna Tse 啟



你好，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小市民劉嘉敏上

敬啟者：

對於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詳閱內容後我本人十分反對是次做法，而且最重要是憂慮創作空間受到的限制。

(一) 市民以任何形式創作作品及表達自己想法乃是基本權利
簡單說立法目的表面上是保護版權人利益，但使用此做法同時是給了版權人過多的權力，另一方面同時是侵犯了其他人的創作自由。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二) 現有版權制度還未能配合時代趨勢
小型的製作室有很多，但由於經費有限，主要發佈途徑都會優先選擇網上發佈，往往未能得到版權法的保護，反而大型公司有較多資源，在現有制度下十分有利，能有效霸佔了創作空間，只會打壓了小型的製作室的競爭力，也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

(三) 判斷作品抄襲沒有絕對客觀準則
因為創作作品沒有絕對客觀準則判斷作品有否侵權。例如所有音樂都只有那些音符音階，過去一直判斷作品有否抄襲也只有是主觀感覺，特別是創作有太多的類別，當有爭議時判斷有否違法往往不可能找到該類別上有絕對權威的專業人士，這對後來的創作者十分不公平。

請撤回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重新草擬其他更加合理做法。

另外我留意到有熱心人士提出的「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藉得考慮，以下是在網上找到的公開資料：

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敬祝 安康

Eric Wong 敬上

17.10.2014

我認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Re: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Hans La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73)

17/10/2014 20:33

我不明白為何要這條草案，二次創作堪稱是香港特色之一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長久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似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據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以下是本人既意見

諮詢文件中提及「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根據公平處理的法律原則下，大多數獲得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所以本人認為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戲仿作品」，只是方便向大眾解釋，而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存有好大分別。

現今香港很多大財團（奸商）為了鞏固利益或強大自己在市場次地位，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懇請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上一代既香港人其實很多都是靠創意為生，沒有上一代既創意就沒有今天的香港。此修定草案旨在扼殺市民的創意生活是不能接受的。

當今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已經很低，本人認為政府不應在此時推出這些諮詢文件，現時應集中改善社會矛盾的問題，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

市民上

2014-10-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在創作過程中,亦有加入人創意成份,不能抹殺創作者的努力。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Suet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78)

17/10/2014 20: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香港人用圖片加文字來表達政策意見。再者，一旦法例通過，其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任意拘捕創作其不喜歡的文字或圖片的創作人，絕對唔能夠接受。香港沒可能變成沒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因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之不理。

市民 郭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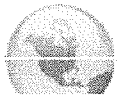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文輝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3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80)

17/10/2014 20:31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Kurt Y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sie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3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82)

17/10/2014 20:3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包括了仿作、改編、引用並加以發揮等創作模式。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角色為基調來改編、仿作或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而二次創作自古已然。宋朝詩人蘇東坡當年的流行詞牌旋律, 填上協音的詞。小學以來, 老師都鼓勵我們多創作, 如舊曲新詞, 都是二次創作的一種。



敬啟者：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上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祝工作順利

Mr. Ivan Ts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flexconh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30

本人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扼殺創作自由, 令人陷入白色恐怖而且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過後, 恐怕此法例會成為某些權貴打壓創意, 打壓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工具

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創意工業, 包容二次創作及市民/藝術家以及網民的創意作品
無論圖片文字或是歌曲作品都不應給予過多限制



敬啟者：

二次創作亦是創作，古今中外都有無數例子，例如差利卓別靈他模仿的希特拉，文明國家，如美國，英國，二次創作漫畫改圖亦屢見不鮮。如果扼殺二次創作，可視為文明大倒退。此外，香港政府一向對外宣傳鼓勵創作，如今有條例阻礙二次創作，亦豈非自相矛盾？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我極反對政府不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加「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在此表示強烈反對。反之，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Jasmen tong

2014年10月17日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現今，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完全是剝削言論及創作自由，以言入罪，製造白色恐怖，推行網絡文字獄，是卑劣野蠻的行為，所以本人予以強烈反對及爭取完全擱置此草案。

香港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意見書-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Sung Ying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0:29

致政府：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Chiu Sung Ying



姓名：Lavigne Choy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nna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nna Cheung

17/10/2014 21:01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i Kuro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1

於 2014/10/17 下午8:51, "Rei Kuroko" <

> 寫道: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gela Li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Angela Li"

立法會CB(4)132/14-15(3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392)

17/10/2014 21:02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二次創作(re-creation)，又稱再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角色為基調來改編、仿作或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明顯是有限制自由創作及表達想法意念的自由，是時代倒退的表現。
- 在今日的香港，全城也在為爭取真普選、民主與自由的時間，還重提這惡法，還提出更不合理的修訂，企圖不會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必然再次引起市民的反對及反感，加劇市民對政府的不信任。
- 此外，是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懷疑政府藉此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市民收到網上傳來的作品如何得知是否侵權的二次創作？市民會否無意間犯法？
- 有關「安全港」機制。表面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明顯侵犯個人私隱，不合理消滅二次創作作品。法例對對舉報者過度寬鬆。缺乏監察和制衡舉報者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需要很充份，容易出現被濫用，胡亂舉報，對二次創人造成不必要的騷擾，打擊二次創作作品，破壞香港的藝術自由空間及發展。
-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Angela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後傑黃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2

今天的香港，為了維穩放棄了多少東西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二次創作基本上不是純粹的惡搞文化，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也是一種文化一種創作，今天的政府口中說重視創作，但往往逆其道而行，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這就和當年中國文化大革命一樣，而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也就是單一的重視了一點，而沒平衡都大眾利益。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這是曲線抹殺自由創作。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這是不進反退，把古時的一套帶到文明的社會，以人民制人民，制度古舊，做法就如紅衛兵。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以不成文的法律去約束人們以收其效，只是製造了白色恐怖，令香港人心惶惶，但對管治完全沒有大成效，政府打旗號是為了版權持有人利益，其實也只不過是政治手法，想借此打壓人民及創作自由。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友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知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沒有取得平衡的修訂又何以得人心。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因為上面也說了，這是一個沒平衡質重於一邊的修訂，我相信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的情況下，胡亂舉報是必定會發生的事。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敬啟者: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此致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

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市民

LAU Ho T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市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並沒有牽涉到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之取代。把民眾間使用寬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之翻譯權及改編權;而且不會和那些談世界貿易之所謂版權公約做成衝突。政府用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作藉口,推卻維護民間應有之權益,若不是對公約理解有誤,便是別有用心。政府仍用少量零碎的表達手法作寬免,和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用只需符合一些條件便可以豁免,像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十分難事先將創作限於在戲仿和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之後才去創作。最後,若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夠只是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之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及知識產權上產生之人權問題。香港已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之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及經濟利益怎樣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之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及其他基本人權。

一個市民
伯約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小市民意見
陳亨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2

執事先生/小姐:

"戲仿作品"或一般市民所稱的"二次創作"實不應及不需在"二次創作者或戲仿作者"不涉商業用途的情況下有太多不必要的限制，因為有關創作一直以來也未見有對"原作者"之版權利益有帶來實質的損失。

相信小市民在有關"戲仿作品"創作上也必然有更靈活的方法，正如大多數"原創者"在創作時也希望有更多空間發揮自己一樣。不應打壓年青人創意，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是多年來香港其中一個核心價值！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小小市民

致各委員會：

本人的意見如下：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LEUNG KIN YIP

From: 楊肇恆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9:07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

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ack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6

Dear officer,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思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總之我反對。

Best regards,
Jacky



就新法例的意見書

A Laur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02)

17/10/2014 21:06

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現時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Ver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03)

17/10/2014 21: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今天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含糊，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政府亦容易濫用此條例打擊異見人士。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電玩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妨礙自由創作，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失望。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從我的 iPad 傳送



R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Ling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成為網絡廿三條, 為二次創作者帶來白色恐怖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 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 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 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 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 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本身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市民姓名: Ho Man Ling

2014/10/17 下午6:11 於 "Man Ling Ho" < > 寫道: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成為網絡廿三條, 為二次創作者帶來白色恐怖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 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 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 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 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 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 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

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invite_s/bc10620140930.htm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敬啟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剝削創作自由.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真正的創作自由,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Wong W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eoffrey Cheu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10)

17/10/2014 21:04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要守護香港核心價值,新聞及出版自由。

最近的十幾年,香港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如果立了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雖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到時就可以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之前,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現時草案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的實行,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這個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這才是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點。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來讓我們一起守護香港吧。

再重申一次,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要守護香港核心價值,新聞及出版自由。

香港市民Geoffrey Cheuk謹上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Matthew 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lten keltene2007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elten keltene2007

立法會CB(4)132/14-15(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12)

17/10/2014 21:04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反對。

首先，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僅僅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

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多有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部份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

有見於知識產權署，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常見問答

4.6 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會構成侵犯版權嗎？

知識產權署解答：如屬現時或擬議的豁免範圍內(例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例如屬於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上載認真演繹他人版權作品的表演將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反之，如這些演繹的上載不屬豁免範圍，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這些作品得到版權豁免。

4.7 創作舊曲新詞會否獲版權豁免？

知識產權署解答：舊曲新詞是指重新為某首歌曲填上新詞。如果只是填上新詞而沒有複製原有歌詞的實質部分，純以文本表達新詞而不涉及複製或演唱原有的音樂部分，並不構成侵權。但如演唱填上新詞的歌曲並上載至互聯網，或進行錄製並分發便有可能構成侵權。

然而，現實早已存在不少戲仿行為，甚至也有以戲仿作商業牟利。例如荷里活的Scary Movie系列、惡搞Harry Potter的Potted Potter舞台劇；或不少無綫電視製作的遊戲節目及電視劇都涉嫌抄襲外國作品；不少歌曲、Music Videos、唱片封套和廣告製作也惹人懷疑是抄襲作品。當局為何對這類戲仿行為隻字不提？這些牟利的商業活動是否更應該被規管？

訂立本條例的情況就如政府計劃管制某項事物，但沒有仔細教育公眾詳情為何、甚至只限於監管公眾而沒有監管商業機構之疑，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公眾」的表達自由。

加上，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官方不斷使用語言偽術掩飾實際行為、目的及動機，有如：清理佔中行動的手段及警方濫用私刑，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獲的市民信任，所以範圍如此空泛的條例實在不能通過。

另外，限制戲仿作品的發展根本是打擊創意工業，而且有限制言論自由之疑基本上，不修例，只有少數既得利益者投訴；修例，則窒礙香港文化最具活力的一環，並令更多市民積聚不滿。敬請政府勿為在文化、政治和經濟三方面都對香港無益的事項上火上加油，本人敬請政府立即全面撤消所有有關修定方案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二次創作只為創作手法，並不是為侵害他人版權而作，假若條例被修改，會做成創作自由上的損失，本人絕不同意此修改。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意見書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及執法機構造成壓力。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及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說法了。另外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發市民毫無作用和多餘。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這方案中，關注聯盟同時指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及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也建議政府參考加拿大的做法。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Daniel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aniel Cheng

17/10/2014 21:09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我認為應要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本人絕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全漠視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是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令市民無所適從，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十分擾民。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豁免刑責及民責，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我認為應該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祝
鈞安！

鄭先生
香港市民



強烈反對政府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yu ho y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09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政府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Sent from my iPhone

Sent from my iPhone



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Sent from Nat's HTC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andac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0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戲仿作品是香港年輕/本土文化很用要的一環, 希望可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商, 不但沒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 時任署長張錦輝還稱一般小市民做二次創作應「先問原創版權人」, 要小市民與虎謀皮。政府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 對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 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其聯盟公司, 就會歸還作者。作者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 但可以去法庭控告公司幫佢收咗錢, 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償。但賠嘅金額, 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為咗唔好咁煩, 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 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他們?

我歡迎現時草案, 但不等於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 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 眾所周知, 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不止於此。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 只是很基本的開始。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 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希望閣下可認真處理本人意見, 萬分感謝!

香港居民 陳依彤敬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是港人發揮自我創意的一種方式，有時我們會以改圖來表達不滿，為何用文字可以，但用圖片就不可以？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是不是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可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是不是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

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生成器 作者: Anonymous 製作
衍生版本 (7) 次 我們整合了網民的意見，並已把意見加進生成器中。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yi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2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摯嗅 憫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摯嗅 憫

立法會CB(4)132/14-15(4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22)

17/10/2014 21:11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再者，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事實上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少許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更何況，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加上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所以，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我有個疑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以上均為我對此次閉門造車的諮詢的感受及建議。



本人從事平面設計工作,反對任何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空間的法律產生。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寶「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wch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0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Richard W Chiu
Specialist in Paediatrics
MBBS(HK); MRCP(UK); FHKAM(Paed); FHKCPaed
E-mail: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a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5

我僅代表我個人發表以下之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在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剝削大眾權益。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只允許有錢人欺壓平民，市民卻連運用自己創意、表達自己言論空間的幽默都沒有了！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絕對反對此條例，更認為此會剝奪市民的言論自由，違悖基本法27條保障的自由，限制了互聯網的創意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Ji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5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fiona_ge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4

敬啟者：

我認為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這一點我認為很重要！《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應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希望政府尊重二之創作者的言論自由，謝謝！

若貴會需要本人更多的個人資料，請電郵通知，本人很樂意提供。

市民

Fiona Wan

從三星手機發送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mmy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此草案向版權商家過份傾斜，嚴重扼殺應有的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條例中對二次創作的限制使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受到阻礙，而所謂的經濟考慮我認為是極不合理。第一，把經濟利益凌駕於創意之上是不文明的做法。香港過去被指是文化沙漠，隨著網絡發展，各類交流平台興起，港人在網上自由抒發意見，內容大多關於香港本土的事，創作出獨一無二的改圖，諷刺時弊，只有香港人才有共鳴，難度這不是最好的本土教育嗎？現在年輕人上網都不止看明星打遊戲機了！第二，明顯地絕大部分的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與原創者完全沒有利益分攤，有時甚至能收宣傳之效。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收緊二次創作的存在空間，除非法例只是偏袒既得利益者。

因此我懇請有關部門本著尊重，維護人權的原則，捍衛港人的言論，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un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4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n Man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32)

17/10/2014 21:15

立法會委員：

本人認為是次修訂的草案內容部份含糊不清，例如對"戲仿"的定義不清晰，政府有很大空間打壓創作者。

修訂草案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音樂創作，這樣會限制文化創作的空間。

本人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二次創作是創作者藉以抒發個人情感或諷刺時弊的藝術方法，如果這樣的空間也要扼殺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同時令人懷疑香港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在回歸後進一步被打壓，抑制創作者表達的自由。

民主社會裡不應該限制創作自由，希望政府能支持創意工業，建議當局應對創作自由放寬，免控制創作空間令創作人嫉礙於刑事責任而舉步唯艱。

謝謝！
張燕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香港一直以來被人稱為文化沙漠，文化產業衰落，不論是音樂、電影、電視節目、書籍等各方面的產業都被鄰近的亞洲國家所主導，文化產業極需要創意所支持，如今再進一步把我們的創意扼殺，恐怕更把我們沉寂的文化產業，推向死亡，更枉論產業多樣化。因此，本人非常反對設立此條例。

Chan Kwun Wah



反對網絡23條

Seit kawi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34)

17/10/2014 21:16

敬啟者:

作品轉化程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是難以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認為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通知與移除」機制，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同時，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市民上
17-10-2014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回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連敗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码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站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站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上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育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很充份。結果若有一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斤斤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平輕微」，下准百姓倡議「DO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回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連敗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码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站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站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上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育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定很充份。結果若有一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

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洋商變通標準、偷打高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實質並不公平。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所以，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Bri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6

Dear Sir,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Thanks

Chan ho y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Wing Yi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6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CK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KY

立法會CB(4)132/14-15(4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39)

17/10/2014 21:15

我覺得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楚，因為今次修訂內容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尚未清晰，因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隨便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爭到底，沒有丁點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政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政府應多聆聽網民的意見，並善用這些意見。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o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 cheung

17/10/2014 21:15

敬啟者：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From: ahpaul8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9:1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從「Windows 郵件」送出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son h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9

親愛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就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市民意見，不能黑箱作業，保障香港人應有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其扭曲了《基本法》第27條裏保障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意思。例如將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張至「傳播」，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模糊不清，嚴重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亦讓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日漸提高，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像有多首或多部多年前的作品經網民加入二次創作，經廣傳後廣為年輕人或大眾認識，對原創者百利而無一害。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嚴重剝削香港人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可悲了。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的特別情況，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出版自由、表達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上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Vaness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8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能手機發送



我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亦沒有邀請和吸納業內人士，如藝評家，文化工作者，創意工業的意見或建議，萬一法例通過，政府更進一步以言入罪，尤其是從事創作人士(如電影，電視，電台，文工作者，廣告)影響極大，沒法跟海外市場競爭，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同時強力建意UGC方案，此方案亦能切合政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

Har Wai Bi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Yan 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Yan Au

17/10/2014 21: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首先，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新編製、重新混音、重新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作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根據現時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表達自由。

促請受文機構採納及實施上文提出的建議。

歐嘉欣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極力反對網絡廿三條，

應豁免二次創作並將二次創作列入學術界定義中，修訂法律條文就是要檢討漏洞及不足，如因以往沒有而現在不能改，那這次是為何修訂？

本次修訂草案完全扼殺二次創作應有空間，以後舊曲新詞、歌曲翻唱、同人漫畫則可能掉入條例陷阱中

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如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則有很多創作人會隨時犯了法而不知情，支持「衍生內容」豁免。請重新思考方案的不足，應按現今網絡資訊普及而加入其他更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版權法下的權利最少有兩方面限制：

一，鼓勵創作及發明，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

二，版權人的利益受到時間所限。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並非像香港的版權法只保障版權人私利而打擊創作。

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版權豁免「公平使用」，並已實行 36 年有多。加拿大亦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大趨勢，香港要修訂條例亦應參考多國例子以保障版權人外同時亦保障大眾市民的創作自由。

應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必須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特別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不一樣的基準。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並由市民組織，避免被版權商家操控，負責處理市民投訴，限制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及施以懲處。

支持「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法例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抗拒「UGC 方案」的版權商家，是否意味着除了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自己合法權益的東西也要到手？並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手握生殺大權？否則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an Tsz H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1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所有人以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香港就「二次創作」未有共識，什麼情況為合法，什麼情況為不合法？假如此法例一旦實行，在未有共識下，執法者難以判斷是否違法，而且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政府近年不斷鼓勵「創意」，設此法豈不是自相矛盾？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寫的意見書及附上回條。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倒閉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原作者都同意的情況下山卡啦老師還是會被告，這已經偏離了原作者的意願。

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對於76A條例，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若二次創作都不容許的話，哪有創作可言，香港政府說要推動本土藝術創作文化，另一方面在扼殺創作，這是本末倒置的行為。香港不是要繼續多元化發展嗎？若連創作都會觸犯法律條例的話，香港正正是在倒退！能夠靠自己的能力創出一番天地的正正是香港，會鼓勵市民去創作的是香港，這才是香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商不代表我。

市民
岑芷穎上
十月十七日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事

*****a5 *****a *****c2' *****a7 *****5

17/10/2014 21:23

To: bc_106_13

委員會秘書惠鑒：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香港市民

李光曜上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意見書
Hollykwok0219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2

致 林小姐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聯絡人：郭宇好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2014-10-17



意見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rly Z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2

敬啟者: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Marly Sze

2014年10月17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2014年的今天大家是活躍於網絡中，利用手機、電腦、手機程式、互聯網等來吸收不同各界的資訊，已經不同於過去單向性資訊發佈模式不一，雙向式的溝通及資訊發佈的模式亦慢慢活潑起來，從而形成了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當中不單是包括了非商業的民間創作，甚至是大量的商業創作也會挪用之前的作品，充斥着二次創作。

立法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原意是保障範圍更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亦希望能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可是，2014修訂的草案豁免限制多，例如將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被刪掉，其實是不合理，首先如何定義為「正本」跟「複製品」，把「正本」傳送至電腦後又是否仍然是「正本」？科技發達的世紀下，難以定義「正本」的錄像、圖片、文字、音樂等，例如新聞片段在不同時候出現的不同字幕，哪一個才算是「正本」？市民提供的資料片段呢，又如何定義？另外，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下，如何能保障得到真正的版權者呢？photoshop 每一個版本都可以有不同功能，難道能跟貼時代去保障我們創作人嗎？

觀看到時下香港人大部份都有使用facebook等社交平台網站，每個人都是向「公眾」的發佈者，喜歡說自己關注的話題，向「公眾」「傳播作品」也充滿著矛盾，在網絡上發表言論亦應該有被基本法所提到的言論自由保障，先不管網絡上有人對其他人作出言論攻擊等問題，因為哪一方面的言論也好，也能表示著香港有言論自由，沒有被擠壓，同樣地我們普通市民，在此先說明一下，本人是從事設計行業，想反問一下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或是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如果在facebook上按下一個share再打了一下自己的感受，又犯法了嗎？再就商業角度來說，自故大部份的廣告就是充滿著二次創作，簡單的例子，宣傳易中的迷你倉廣告借用了治療暗瘡的廣告，在商業宣傳手法中，仍有運用facebook等社交平台向公眾發佈及呼籲市民傳播以達到宣傳效果，我不認為有網上法官能有時間及邏輯去分析誰對與錯，我只擔心有不法商人會利用新修定去針對控告敵方店家，意圖影響生意經濟，這只是一個惡性循環。另外，我們設計師每天做草稿給客人時也要需要用到一些圖像作參考（拍攝）或是修改圖像以達到客人所需的視覺要求，請問這樣又如何介定呢？經典的設計我們是需要尊重的，並不是挪用抄襲，儘管可能只是一隻手的姿態也可能會被控告，這樣的一個設計過程並不是法例修改數粒文字就能保障的。敬請重新考慮條利的修定，因為我則疑修定目的是想收窄創作自由！

然而，眼看近日政府喜歡將香港跟世界國際標準比較，敢問政府如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能就不可以只專注於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據我所知，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相信這個行為並不會跟什麼東西有衝突的。香港人的觀察力、幽默感、創意力絕對不能因為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而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現時整個政府民望長期處於不合格，甚至零分或負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2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其後又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眼觀事實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加的狹窄。如果政府方案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這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獲豁免。但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試問公平在哪裡？言論自由又在哪裡？小市民的我除了擔憂將來不能暢所欲言，更擔心香港在世界地位下跌，世界新聞記者自由的比較紀錄已經可以看得出我們引以為豪的新聞自由已經由全球第2名下跌至65名，傳媒的公信力已經日漸改變，市民只是想利用更多形成及途徑去得到不同資訊，卻受到這進一步的打壓，香港的文化只會剩下物質。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而時至今日，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

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

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我再重申，本人為香港設計師，不管是工作時還是工餘時的所有創作，我認為發佈給別人觀看，以獲得世界賞識及認識是很重要的一環，麻煩請上世界知名的設計藝術分享網站**behance**觀看，我們明白上傳作品是有機會被挪用或是抄襲的危機，但是在未有名氣之前，我們畫了一些小插圖其實是需要網上渠道去提供免費**download**使用，請問這樣算是犯法嗎？我嚴重覺得自己的職業及興趣被受限制，社企設計也是屬於免費或低收費的一種，難道想表達一下社會意見，發表社會性藝術品也是犯法嗎？我所說的社會性設計是指**I'm prefect** 這類型的**social design**。本應修改條利應該是更保障我們設計創意工作者，但本人現正強烈反對不合理的修改草案內容。為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絕對不能夠代表我。□

注意：本人在此界別中一向使用筆名，在所有相關紀錄及一切公開資料中，請使用本人的筆名。本人不希望 貴秘書處在其他場合（尤其是公開資料中）公開或使用真名，望能協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smeen She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能加強共鳴，從而更能監察和諷刺社會時弊，而且二次創作很多時候並非為利益，而是藝術創作的一種方式，體現香港並非文化沙漠。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盡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hau CheukY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1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zying ng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szying ngan

17/10/2014 21:21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

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Thank you.

香港市民
Ngan Tsz Y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Lemo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1

我本人十分關注今次嘅草案，我認為今次嘅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嘅刑事責任嘅豁免但對於【戲仿】嘅定義仍未清楚，市民好容易就墮入法網，政府會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十分不公平。2014修訂草案內嘅部分條文確實令人十分費解。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走音，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嘅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走音嘅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嘅歌唱技巧。但係，倘若佢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好聽，佢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同埋刑責。從歌星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嘅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嘅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嘅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嘅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回 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林小琪	Lam siu kei		
(Male / 女士*)	(Male / Ms*)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日期：2014-1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可確認其身份。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lee0306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0

你好，這是本人的意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謝謝
小小市民Cat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ui wai t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ui wai tung

17/10/2014 21:20

致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的時代，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及保護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自由、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本人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支持二次創作的許小姐上

From: YeeShan Ho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9:19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的意見書
張栢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張栢

17/10/2014 21:19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 1.政府提出「戲仿」的定義，其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描述極為模糊不清。
- 2.現時的版權法過份偏重版權人利益，不是一個公平的法例。
- 3.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設立，將會是扼殺創意工業發展的元兇。
- 4.只要二次創作屬於個人使用、不牽涉到商業行為，則社會上任何人都應該有發揮創意的權利。
- 5.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西方國家加拿大政府亦已進行立法及實行。我極之認同這個方案，只要二次創作不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或侵權，同時又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或構成直接競爭的情況下，可以豁免任何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而這等條件必須包括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凶卉 充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凶卉 充

立法會CB(4)132/14-15(4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62)

17/10/2014 21:2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話了。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elvin Lu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elvin Luk

17/10/2014 21:24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令有心人士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亦令藝術工作者怯於版權商的民事提控權使創作自由受限。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再者，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政府先回應民間方案，研究與參考多個國家的條例再作決定。



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因此決不接受任何一個方案。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打壓。此方能與世界接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本人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他們藉着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及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反觀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完全扭曲二次創作。政府更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

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From: Lam Muk <[redact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9:25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ni Ts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67)

17/10/2014 21: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絕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如果你稍微了解創意是什麼，就會知道，事實上所有的點子都是偷來的。

而且創作需要大膽嘗試，放手創作。

戲仿作品而非翻版作品，並非完全一樣，而是已加以改造的。

實屬另一個藝術品，另一份創意。

假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立法，亦即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Toni



有關版權修訂草案意見
pak m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ak man chan

17/10/2014 21:25

致有關部門:

本人反對是次有關版權修訂草案的立法！理由如下。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二次創作是一門藝術，一種自由表達的方法，沒有二次創作，人們只會停留一種低階段性而不會進步，舉例來說，在外國，二次創作的歌曲締做了很多很好的交流，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創意是能合百家於大城，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掙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香港市民
Chan Pak Man



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譚生 林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4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69)

17/10/2014 21:29

本人林譚生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 #20316;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 27665;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font>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若他們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因此本人強烈表示遺憾。

小市民 林先生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u 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此條例草案之推出!!!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

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KC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oky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kye Wong

17/10/2014 21:27

敬啟者：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我完全支持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在很大程度上有諷刺時事的作用，亦體現出港人的創造力，決不能被《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限制。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樂兒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any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7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 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名稱: 林愛恩 LAM, Tiffany Oi-yun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意見書: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

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未有為其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表達意見的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ying S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 ying Suen

17/10/2014 21:2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From: 國龍 蕭 <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Date: Friday, October 17, 2014 09:26PM

Subject: 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bc_106_13@legco.gov.hk)

本人現以個人名義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意見如下：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及社會現象意見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令人憂慮政府刻意禁止反對聲音。舉例而言，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尤其在當下，中央及政府未有兌現《中英聯合聲明》給予港人真普選，在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以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市民應有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將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令人質疑當局未有進行充分工作，有失職之嫌。難道當局以為諸多發現問題的部份已無必要改善？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當局只是在進行假諮詢，而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實屬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最後，若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尚此奉達

姓名：陳遠威



>>

>> 本人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

>>

>> 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

>>

>>

>> 大部份報章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 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

>> 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

>> 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

「《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

>> 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

>> 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

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

>> 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

>> 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

>> 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

>>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

>>

>>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

>>

>> 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

>> 。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

>> 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

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

>> 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

>> ...嗰個...唉，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Wincy Ts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cy Tsui

17/10/2014 21:30

我強烈反對。因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li style="border-bottom-width: 1px; border-bottom-style: solid; border-bottom-color: rgb(0, 0, 0); padding: 2px 20px; position: relative;" class="">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系統有所瓦解，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

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致：《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

反對：第 39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引錄如下：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第 20 條《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反對：第 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引錄如下：

(4)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 (1)、(2)(b) 或 (3)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反對：第 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引錄如下：

(2)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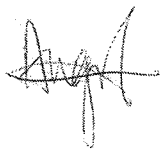
反對原因：

本人認為，上述各條屬不必要，必須予以取消。原因如下

- 二次創作是本港常用的一種創作手法，無證據顯示它對版權持有人的收入及原作價值有影響，實無必要打擊二次創作。
- 版權持有人最擔心的是影響作品原作者經濟收入的盜版活動，故版權制度應針對盜版活動，不應因要打擊商業性盜版活動，而限制一般市民的是非商業為表達意見及創意的活動。
- 戲仿作品在歷史上普遍使用，此類作品參考了原作的思想意念，再加上個人的風格，而非整個實體的抄襲。此為視為一種創作，而非侵犯版權。
- 故此，本人認為不應打擊以私人，非牟利，非商業的二次創作及戲仿作品，因它們實際上對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影響輕微，刻意針對此些活動反而浪費政府資源，打擊盜版活動才是真正幫助版權持有人。

香港市民

高藹霖

 17/10/2014

日期: 二零一四 年十月十七日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署<<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意見書

每個人應該享有網絡自由!絕不同意廿三條惡法, 扼殺本地創作自由!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

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香港市民上！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諷刺時弊，還是用來抒發情感，又或是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軾的詞同出一轍。雖然由於時代不同，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不同，但是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

但是，如果蘇軾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的眼中，皆是有罪。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什麼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前有瞻性、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SMC HK 3G 9:29 pm

🔔 69% 🔋

◀ VIP (52)



From: ★ Chow Lucy >

Hid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17 October, 2014 9:27 pm

致委員會秘書,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

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

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
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
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



◀ VIP (52)



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A BIG NO to 網絡23條！

hahahac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2/14-15(4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84)

17/10/2014 21:34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Candy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an wa m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3

您好，

我反對此項立法！

望香港能有更多創作自由。

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我們應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等，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關於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書
Kimalto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3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裡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卻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會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做法加拿大的做法。

此致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出使用了已存的文本（當中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及其他藝術作品等之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盜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甚至變成創作出一樣新的作品。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的話，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Dear all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的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了過往向版權商家的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方案1、2，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創作空間。方案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的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Cheung Ka Ho

從三星裝置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書

琳徐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琳徐

17/10/2014 21:33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對於政府提出修訂版權法，本人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要求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放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意見書

Raymond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2/14-15(4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2/14-15(491)

17/10/2014 21:32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陳偉文



本人古子健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謝謝！

聯絡方式：電郵



致敬啟者:

本人不贊成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知識產權並不是擁有絕對權利的。就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寫明了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由此可見美國人對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首先，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和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繼而，版權人所擁有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因此可見，美國憲法是以大眾利益作中心點，而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另一方面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早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開放式豁免絕對是國際間的大趨勢。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偏向版權人利益，版權人更可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變相成為鼓勵版權人運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而並非為社會大眾。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代價去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消失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不公平!!!! 因此本人是反對這草案!

莫家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la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laine

17/10/2014 21:31

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通過此草案,原因如下:

1. 如“侵犯版權的作為”因保障公眾利益/知情權、“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並非以牟利為目的而製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政府應豁免作者、轉發者及網上平台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2. 在“安全港”條文部份,政府承諾會就日後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但並無任何約束力:
 - 政府雖然在修訂前可諮詢事務委員會,但修訂並不需要得到事務委員會的同意,或者沒有必要把事務委員會意見納入修訂的考慮之一,政府有機會在偏聽之下作出修訂。
 - 政府可藉詞(如:行政需要)直接修訂《實務守則》,事後通知事務委員會,避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或監察。
 - 加上修訂《實務守則》並不需要監察組織確認才可通過,政府絕對有機會可以繞過監察,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便會因而受損。
3. 由於政府未能清楚交代如何執法、執法尺度、執法準則等,這會增加市民誤墮法網的機會,執法者亦有機會選擇性執法,減低公眾對此條例能有效、公平、公正地執行的信心。

因上述各點未能解除公眾疑慮,本人絕對反對通過草案。

謝謝。
黃小姐。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闔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闔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著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裡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任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民間二次的創作權利，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的使用權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亦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作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個人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熱愛香港的市民



在資訊流通的發達社會,總有二次創作的存在。這是創作自由的體現。

任何一個文明的政府,均有責任及義務全面保障民的創作自由,言論自由,表達自由。這包括原創作品及二次創作。

政府多年來經常提及創意工業和開放文化發展的重要性。二次創作是創意工業及本土文化的其中一個重要原素。如果二次創作的自由不受保障,創意工業及本土文化根本不能健康全面發展。

故此,本人無法接受「第一方案」及「第二方案」。兩個方案均扼殺市民寶貴的創作空間。在這兩個方案的規管之下,民間創作者要負上民事責任風險。市民無法享受全面的創作自由,創作精神無法全面發揮。這對香港市民並不公平,亦無助香港的文化發展,更枉論吸引外國專才來港,發揮創意,為香港的文化發展出一分力。

本人認為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能充分保障市民的創作自由。

希望當局接受「第四方案」,保護香港的創作文化發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

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 Jeffre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7

敬啟者：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將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且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極力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地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象徵式」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

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即是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Jeffrey Li 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gil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利益傾斜

我覺得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有很多不好的地方，最不好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之嫌。

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一樣。

扼殺創意

而政府更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非常苛刻，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令香港失去創意。

作品局限

草案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翻唱、同人漫畫呢？

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網民方案

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假如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夠全面，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不應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使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基於以上原因，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ilroy